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91%、99.52%。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JKS）。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大部分核心系列产品消费市场中稳居市场销量前列，2016 年第一季度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商。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在终端采购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系 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旗下光伏组件生产中心。晶科能源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晶科能源对供应商的经营策略或其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减轻对该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可能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

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志坚持有公司 5,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黄志坚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行业政策风险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光伏组件的销售密切相关。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整体的电力需求、社会及政府对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行业政策。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主要受到各国补贴政策影响。若政府政策变动造成光伏产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则光伏玻璃的需求及价格会受到影响。若公司未能适当的应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政策波动引起的市场低迷、供应过剩或价格波动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依赖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批实践经验较丰富、具备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承诺书。但在目前光伏玻璃钢化镀膜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和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进行竞争，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六）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9%、84.08%和 84.26%；公司流动

比率分别为 0.75 倍、0.94 倍和 0.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73 倍和 0.62 倍；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1,870.00 万元和 1,87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1.51 万元、4,887.43 万元和 3,436.96 万元。虽然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为自发性流动负债，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因客户拖欠货款，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超白玻璃，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玻璃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1.35%、80.30%、81.70%。报告期，国内超白玻璃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超白玻璃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一旦企业不能适时调控经营策略，对原材料采购缺乏计划，则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的风险。当期，公司以市场可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作为产品销售的定价基础，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II
（二）公司治理风险	II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四）行业政策风险	III
（五）人才资源风险	III
（六）偿债能力风险	III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4
七、定向发行情况	15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56
五、公司独立性	58
六、同业竞争	59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0
三、审计意见	8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八、资产评估情况	12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2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5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8
第六节附件.....	1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5
三、法律意见书	135
四、公司章程	1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瑞欣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索瑞玻璃	指	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浙江优博	指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南博	指	嘉兴南博网印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欧亿	指	台州欧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景轩	指	浙江景轩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海宁瑞银	指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勒托	指	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台玻	指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释义		
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超白玻璃	指	透光率较高的超白玻璃，根据目前的工艺水平，包括超白压花玻璃和超白浮法玻璃两种，其中超白压花玻璃主要应用于晶体硅电池组件，超白浮法玻璃主要应用于薄膜电池组件
超白压花玻璃	指	是压花玻璃的一种，采用含铁量极低的矿石原料替代普通的玻璃矿石，采用和普通压花玻璃大致相同的工艺生产出的透光率高、反射率低的压花玻璃，目前的超白压花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工业。
减反玻璃	指	利用新材料技术在玻璃上涂镀减反射膜对可见光具有减反射效果，进而增加玻璃对光线的透光率的玻璃。主要用于显示器件如LCD 电视、PDP 电视、电脑、医疗仪器、户外显示屏、摄像机、军事用显示面板等以及镜片等。
光伏减反玻璃	指	高效减反射光伏镀膜玻璃，指在超白玻璃上涂镀减反射膜后形成的对太阳光具有减反射功能的超白玻璃，镀膜后，玻璃具有更好的透光率，可提高光伏电池组件整体输出功率。
减反膜	指	减反射膜，也称增透膜、AR 膜，可在特定波长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减少光学表面的反射率，膜质材料决定着减反射膜的光谱范围及增透效果。
晶体硅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 SiO ₂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及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光伏电池组件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组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大功率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可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2号
邮编:	314415
电话:	0573—87803658
传真:	0573—87802080
电子邮箱:	srzjchina@163.com
董事会秘书:	王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昱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技术开发、玻璃切割、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69368221G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新瑞欣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 7、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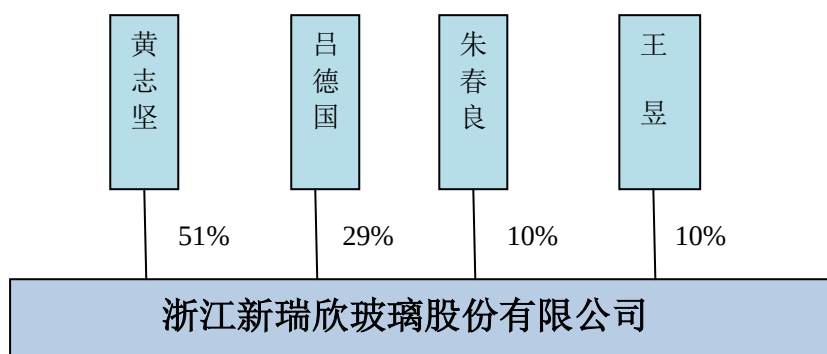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黄志坚	5,100,000	51.00	否	0.00
2	吕德国	2,900,000	29.00	否	0.00
3	朱春良	1,000,000	10.00	否	0.00
4	王昱	1,000,000	10.00	否	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黄志坚	5,100,000	51.00	否	境内自然人
2	吕德国	2,900,000	29.00	否	境内自然人
3	朱春良	1,000,000	10.00	否	境内自然人
4	王昱	1,000,000	10.00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	----

（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志坚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两次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 年 7 月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饶明军	410.00	41.00	货币
2	吴光义	245.00	24.50	货币
3	赵强	245.00	24.50	货币
4	王雪芬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013 年 7 月 12 日，索瑞玻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吴光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的股权计 245 万元出资额以 1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同意赵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股权计 245 万元出资额以 1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同意饶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41%的股权计 410 万元出资额以 18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同意王雪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

优博。同日，吴光义、赵强、饶明军、王雪芬与浙江优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优博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同时，浙江优博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志坚	800.00	80.00	货币
2	黄友林	100.00	10.00	货币
3	王昱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第二次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变

2016 年 3 月 22 日，索瑞玻璃的股东浙江优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索瑞玻璃 10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志坚 51%、吕德国 29%、朱春良 10%、王昱 10%。同日，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志坚	510.00	51.00	净资产
2	吕德国	290.00	29.00	净资产
3	朱春良	100.00	10.00	净资产
4	王昱	1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发生过两次变更，分别为 2013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饶明军变更为浙江优博；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优博变更为黄志坚。因黄志坚持有浙江优博 80%股权，系浙江优博的控股股东。因此，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发生过一次变更。2013 年 7 月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饶明军，2013 年 7 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志坚，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如下：根据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浙之审字(2013)第 96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563,146.74 元，公司已

处于资不抵债状态,难以继续经营,因此2013年7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明军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了浙江优博。

(2) 公司现有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坚,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志坚,持有公司51%股份,1973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玉环县宏达信用社;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玉环县奕峰矿业有限公司,并持有该矿业公司30%股权(该矿业目前已注销);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任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投资设立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4名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志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 吕德国,持有公司29%股份,1977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玉环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任协警;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从事个体经商;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华保险玉环支公司,任主任;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南博网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博”),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嘉兴南博70%股权;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王昱,持有公司10%股份,1974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玉环县人民武装部;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优博,任副总经理,并持有浙江优博10%股份;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朱春良,持有公司10%股份,1964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2011年3月,从事个体经商;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投资设立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瑞银”),任执行董事;2015

年6月至2016年5月，待业在家；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公司股东是否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是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1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6日，由自然人股东饶明军认缴出资410万元，吴光义认缴出资245万元，汪建中认缴出资245万，王雪芬认缴出资100万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饶明军、吴光义、汪建中、王雪芬投入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海正所验（2011）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2月16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304810000914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饶明军	410.00	205.00	41.00	货币
吴光义	245.00	122.5	24.50	货币
汪建中	245.00	122.5	24.50	货币
王雪芬	10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2）2011年5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2011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决定增加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饶明军出资205万元，以货币出资；吴光义出资122.5万元，以货币出资；汪建中出资122.5万元，以货币出资；王雪芬出资50万元，以货币出资；并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0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11）16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验证，截至2011年5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饶明军、吴光义、汪建中、王雪芬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饶明军	410.00	410.00	41.00	货币
吴光义	245.00	245.00	24.50	货币
汪建中	245.00	245.00	24.50	货币
王雪芬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汪建中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4.50%的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11月13日，汪建中与赵强就股东会决议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份额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2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饶明军	410.00	410.00	41.00	货币
吴光义	245.00	245.00	24.50	货币
赵强	245.00	245.00	24.50	货币
王雪芬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吴光义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4.50%的股权计245万元出资额以11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

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②同意赵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4.5%的股权计 245 万元出资额以 11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③同意饶明军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41.00%的股权计 410 万元出资额以 18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④同意王雪芬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优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7 月 12 日，股东吴光义、赵强、饶明军、王雪芬与浙江优博就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转让，转让价格为 0.45 元 / 股。**

2013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优博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3 年 7 月，由黄志坚持股 80%、王昱持股 10%、黄友林持股 10%的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准备接手公司，经公司原股东饶明军、吴光义、汪建中、王雪芬与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决议委托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浙之审字（2013）第 96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563,146.74 元。因此，饶明军、吴光义、汪建中、王雪芬与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议以 0.45 元 / 股转让该次股权，

（5）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浙江优博持有有限公司 100%股权共计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志坚 51%，吕德国 29%，朱春良 10%，王昱 10%，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优博与黄志坚、吕德国、朱春良、王昱就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 / 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黄志坚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吕德国	290.00	290.00	29.00	货币
朱春良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王昱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历史股东王雪芬与公司现有股东朱春良系配偶，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历史股东浙江优博与公司现有股东黄志坚、王昱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坚与王昱系浙江优博的股东，其中黄志坚持有浙江优博 80% 股权，王昱持有浙江优博 10% 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历史股东饶明军、吴光义、赵强、王雪芬及其近亲属、浙江优博与公司现有股东黄志坚、吕德国、王昱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建等相关事宜。

2016 年 6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13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963,431.38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6]105 号”《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36,874.47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黄志坚、吕德国、朱春良、王昱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的实收股本 1000 万元，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

2016 年 6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63,431.38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份数 10,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963,431.3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志坚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吕德国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春良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昱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龚清清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友林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永国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并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志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谌伦君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建华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友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志坚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吕德国	290.00	290.00	29.00	货币
朱春良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王昱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股本变更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黄志坚，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吕德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朱春良，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王昱，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5、龚清清，公司董事，1982 年 4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玉环县奕峰矿业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今，为个体工商户；现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黄友林，监事会主席，1967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玉环县摩擦材料厂；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玉环县宏源水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台州市欧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欧亿”)，任监事，并持有台州欧亿 60%

股份；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景轩园艺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轩”），任监事，并持有浙江景轩61%股份；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永国，1973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玉环压缩机厂；1996年5月至今，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服装批发；现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许振曙，1983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蒙努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黄志坚，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谌伦君，副总经理，1981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深圳宏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海宁大钱玻璃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朱建华，1966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1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海宁市硖东社区，任工会会计；1992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海宁市方华灯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1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海宁市锦绣经编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佳尚纺织涂层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王昱，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龚清清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志坚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64.30	9,449.44	5,317.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6.34	1,504.33	1,01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6.34	1,504.33	1,010.62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5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5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26	84.08	80.99
流动比率（倍）	0.86	0.94	0.75
速动比率（倍）	0.62	0.73	0.62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67.70	17,466.93	6,765.54
净利润（万元）	192.01	493.72	49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01	493.72	49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21	564.83	45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21	564.83	459.34
毛利率（%）	15.08	13.19	18.40
净资产收益率（%）	12.00	39.26	6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5	44.92	5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9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1	6.87	4.39
存货周转率（次）	8.10	28.38	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1.62	225.40	34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23	0.3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20,108.44	4,937,152.79	4,946,305.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014.57	-711,187.46	352,93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12,093.87	5,648,340.25	4,593,368.64
年初股份总数	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	5			

项目	序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3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frac{7}{11-8\times9\div11-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div12$	0.19	0.49	0.49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div12$	0.19	0.56	0.46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廖晨
项目小组成员	吴小兰、林昊、潘丁财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签字执业律师	劳正中、李良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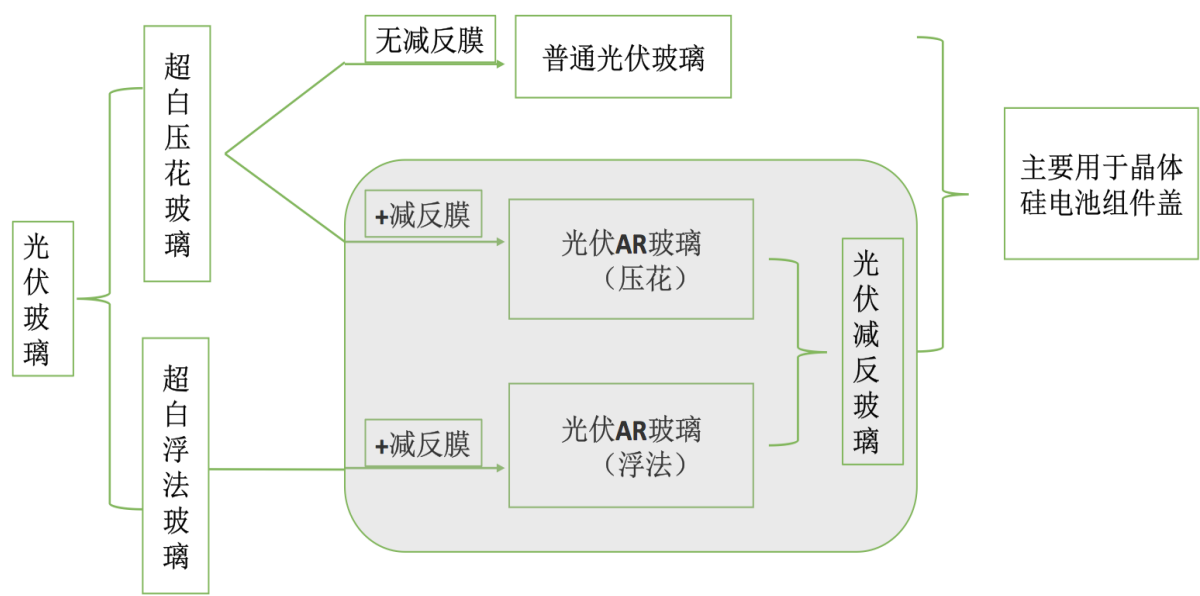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李鹏、徐晓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芳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号
联系电话	0571-85215056
传真	0571-85215010
签字注册评估师	马百金、周军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83549215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减反玻璃。光伏玻璃指用于太阳能发电的光伏电池组件使用的超白玻璃。而公司生产的光伏减反玻璃是原片玻璃通过压花、镀膜和钢化后的超白压花减反光伏玻璃。光伏玻璃的分类如下：



光伏玻璃的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其主要是起着网络形成体的作用，所以其用量占玻璃组成部分 50%以上；第二大用量是纯碱，主要是提供氧化钠，可以降低玻璃的熔制温度；再者是石灰石即碳酸钙和氧化镁，他们的主要作用是将玻璃的黏度调整在合适的数值，控制玻璃成型时间以满足成型的要求；同时还引入氧化铝原料，提高玻璃的物理化学性能，如强度和化学稳定性登；最后是碳与芒硝，两者联合使用作为澄清剂，用以排除玻璃中的气泡，从而提高玻璃的透射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光伏减反玻璃是光伏设备必要组件之一，而光伏发电是太阳能利用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在发展低碳经济过程中备受青睐和期待，公司产品的核心关键点在于

提升光伏设备对太阳光的吸收率，进而提高光伏发电功率。

光学原理中，光通过任何不同物质时，一定会表现有反射、吸收和透射三种性质。光线透过玻璃的性质，称为“透射”，以透光率表示。光线被玻璃阻挡，按一定角度反射出来，称为“反射”，以反射率表示。光线通过玻璃后，一部分光能量被损失，称为“吸收”，以吸收率表示。理论上玻璃的反射率+吸收率+透光率=100%，只有透射的光线会对晶体硅光伏组件产生光电反应，最终将太阳光能转换成电能，而反射和吸收的光线对于晶体硅光伏组件是损失的太阳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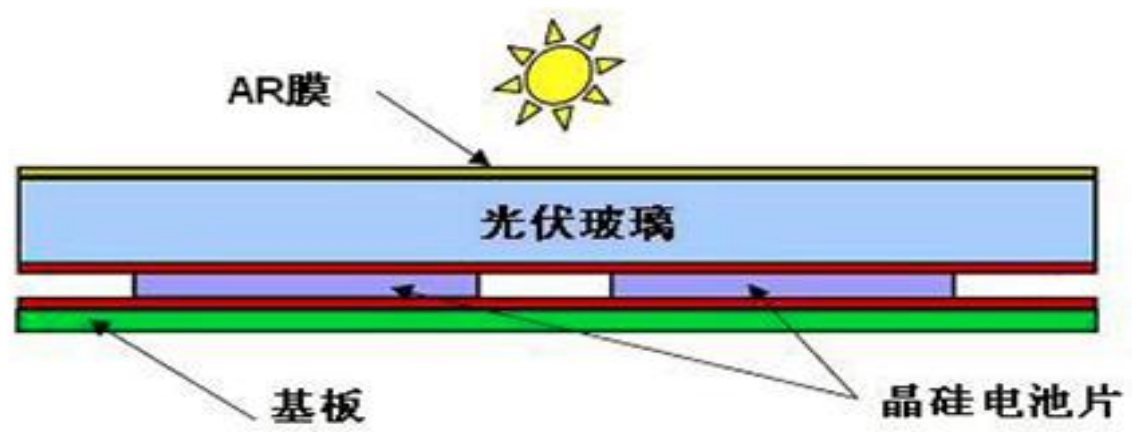
在制备减反膜前，光伏电池组件封装的盖板—超白光伏玻璃可见光透过率不超过92%，约有8%的可见光因玻璃反射和玻璃自身吸收而损失。



超白压花玻璃及表面花纹

公司拥有在大面积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工艺和技术，能在超白光伏玻璃表面镀制拥有光伏电池组件同等寿命的减反射膜，使光伏减反玻璃具有更高的太阳光透光率，从而有效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输出功率。公司的光伏减反玻璃使得可见光透过率增加2.5%，从而可以提高晶体硅光伏电池组件输出功率，并且光伏减反玻璃具有长期耐候性、良好的膜基结合力和硬度以及易清洁效果。减反膜技术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效益和降低成本具有直接的贡献。

光伏减反玻璃结构及采用光伏减反玻璃封装的晶硅电池组件结构如下：



光伏减反玻璃产品特点

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产品主要利用光学减反射原理，采用镀膜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基板上均匀镀膜而成。

(1) 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与传统减反玻璃的比较

目前，传统减反玻璃主要用于显示器件如 LCD 电视、PDP 电视、电脑、医疗仪器、户外显示屏、摄像机、军事用显示面板等以及镜片等。光伏减反玻璃作为一种新型产品，与传统减反玻璃相比具有较大区别，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特点	光伏减反玻璃	传统减反玻璃
1	应用环境	户外	室内
2	镀膜基板面积	大面积	小面积
3	耐候性要求	很高	一般
4	镀膜材料	新型镀膜材料	传统镀膜材料
5	镀膜工艺	专有镀膜工艺	真空磁控溅射法等
6	膜基结合力	长期牢固性	牢固
7	易清洁效果	好	无要求

光伏减反玻璃要求其减反射膜在户外至少有 25 年使用寿命，对耐候性、耐酸碱性等性能要求很高，而在大面积玻璃基材上镀制均匀的薄膜并能够大规模量产对设备及工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本公司在镀膜材料开发上自主掌握专有技术，并通过自主创新的工艺技术使光伏减反玻璃产品实现产业化。

(2) 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与普通光伏玻璃的比较

晶体硅光伏电池组件封装用光伏玻璃主要效能指标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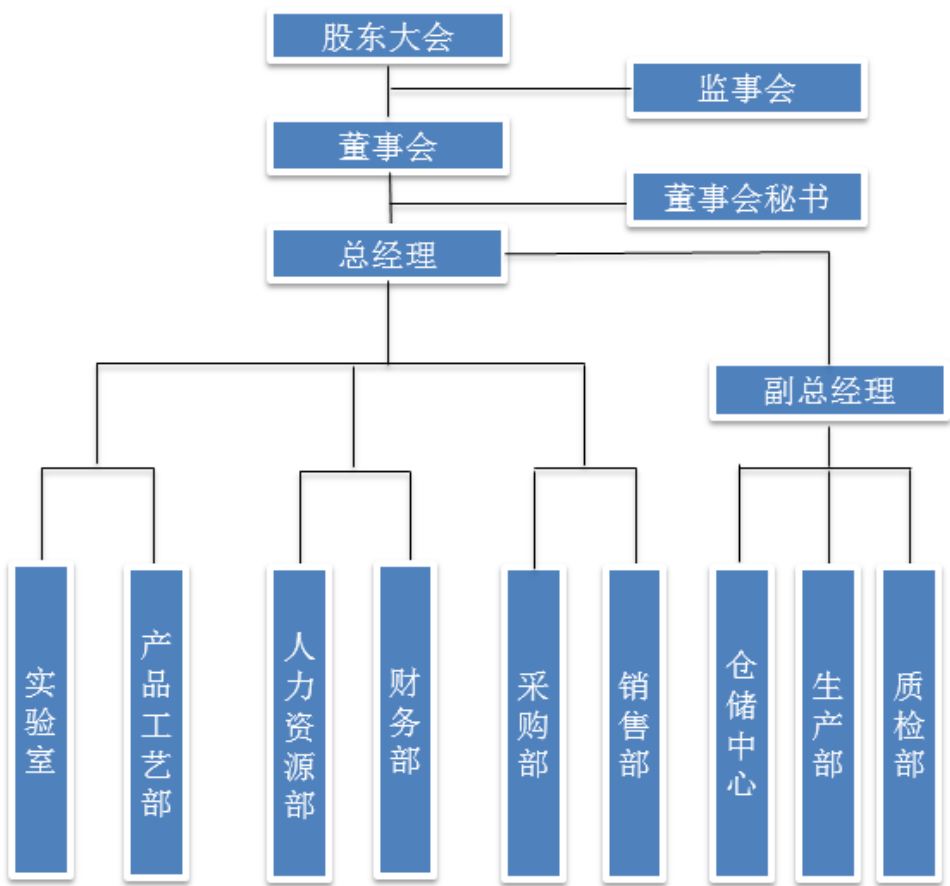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可见光透光率	耐候性	表面特性
超白压花玻璃	≈92%	好	亲水

光伏减反玻璃（压花）	≥94.5%	较好	疏水/亲水
------------	--------	----	-------

与普通光伏玻璃相比，公司的光伏减反玻璃在有效保持了光伏玻璃基本特性的基础上，使可见光透光率提高 2.5%，进而可提高晶体硅光伏电池组件输出功率。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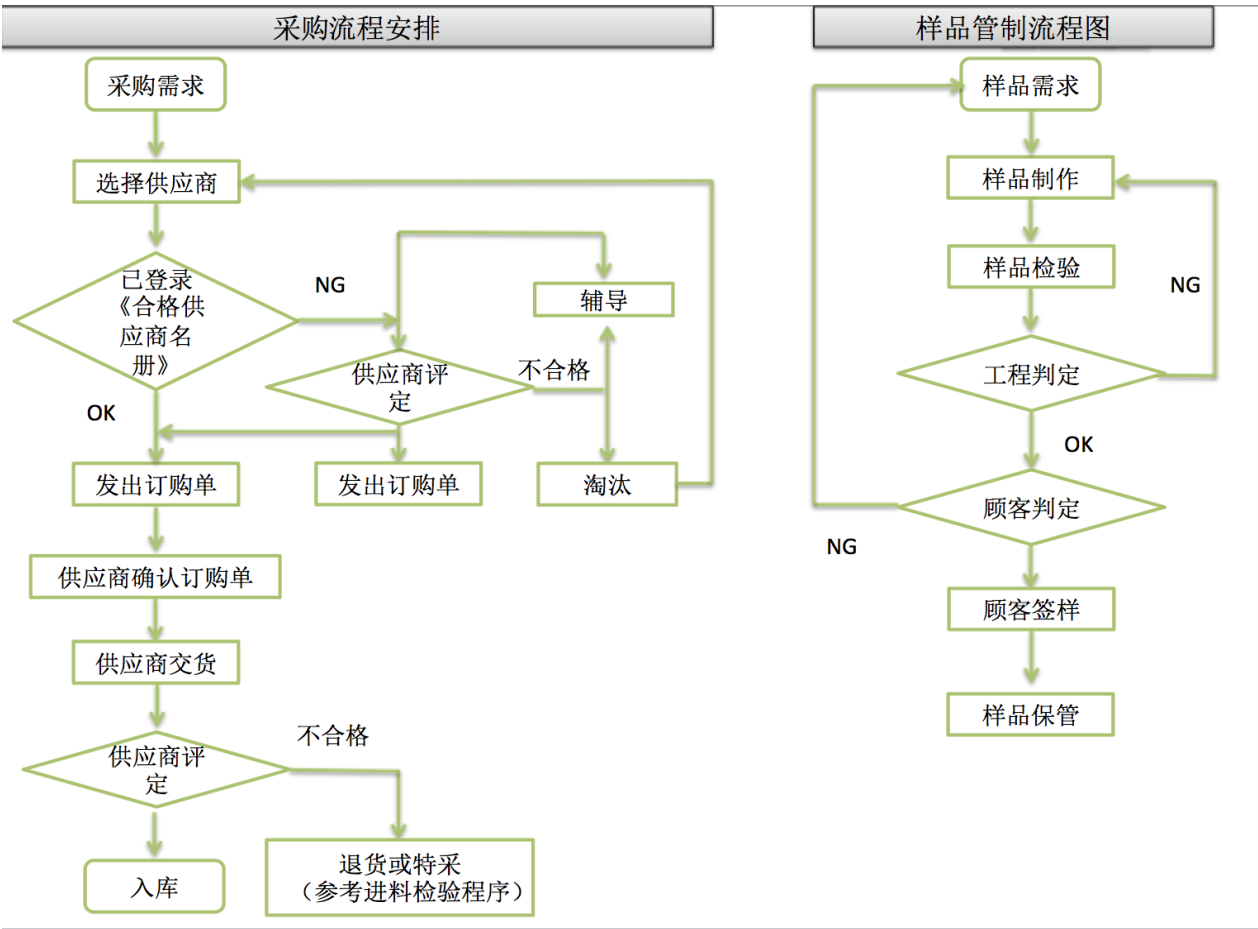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质检部	➢ 依据公司质量标准，实施质量体系相关要求并不断改善 ➢ 组织向对外承包工厂的体系审核，质量提升工作 ➢ 组织公司来料、制程及成品检验

生产部	- 负责将运送至公司的原材料拆装进入生产线进行加工 - 对生产线工作人员班次轮换进行合理管理和时间分配 - 执行设备日常保养、维修、申购、报废等标准，降低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 组织实施公司生产管理改进与提升方案，提高生产效率
实验室	- 解决客户、外协厂及生产中重大技术问题 - 对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前瞻性的预测和开发（如镀膜液根据光谱峰值的匹配调试）
产品工艺部	- 组织设备操作、工艺技术培训，指导车间具体试产 - 小批试产后，下发最终确定的批量生产资料（样件确认单、产品明细表、物料清单、检验卡片、工艺流程、工艺卡、维修手册、易损件明细表等）
人力资源部	- 负责薪酬与激励管理 - 负责公司培训体系的建立、规范 - 负责公司的人事工作管理
采购部	- 组织编制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牵头组织供应商评选，制订供应商业绩考核指标并定期进行业绩考核； - 根据生产物料及各部门物料需求，组织编制月度采购订单，确保公司经营活动需要； - 主持成本控制小组工作，并组织落实降低采购成本工作； - 负责库存管理工作； - 按时制订采购成本分析报告；
财务部	-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负责中心费用预算的编制、报批、执行与控制 - 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仓储中心	- 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各项仓库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有关专项管理制度，确保成品收、发服务的规范开展； - 组织成品仓库的库存管理工作，明确仓库的管理目标，并控制成品不合理库存； - 组织做好成品仓库的各项采购业务的对帐、结算工作，保证各项结算业务的准确； - 组织仓库的盘点工作，有效控制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 根据营销中心下达的销售订单，组织物流运输工作开展。
销售部	- 拟定中心内各项制度与业务流程，经审批后监控执行。 - 根据公司下达的各项综合经营指标，组织拟订与执行年度、月度销售目标与计划； - 建立并维护产品价格、营销体系； - 根据品质异常反馈单、成本和市场反馈单以及客户提出的更改等，对变更需求进行审核和评估； - 负责区域市场退货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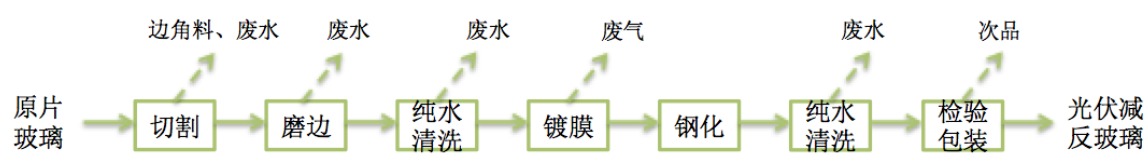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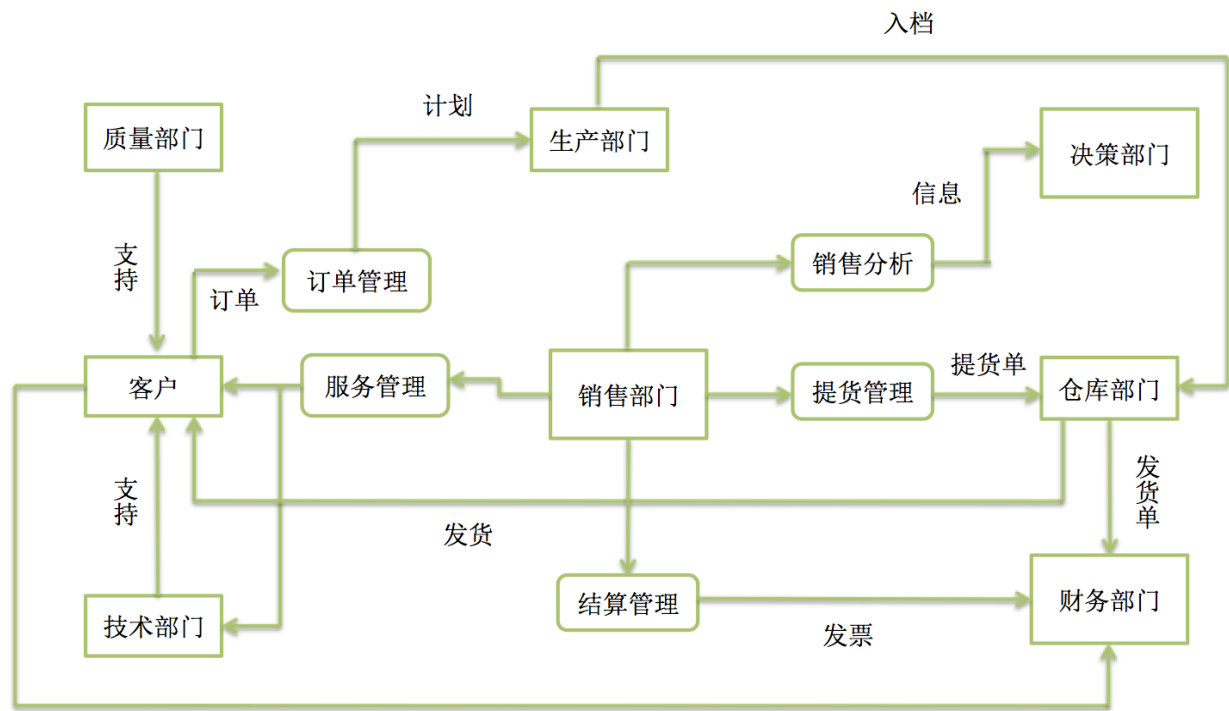
根据采购需求选择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登记造册，对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发出订购单，由供应商确认订购单后安排生产，按时交货，公司质检部对进入公司的产品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的安排退换货或特采。最后根据合同约定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安排付款。

2、生产流程



首先购入原材料（原片玻璃），接着按一定的规格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裁片，裁好片的玻璃在进行磨边处理时使边缘光滑，磨边后的玻璃采用纯水清洗干净后进行镀膜加工（常温），镀膜加工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钢化（将玻璃送入钢化炉受热，采用电加热，玻璃经过瞬时高温加热后，其内部分子结构会发生变化，达到增加其强度的目的），钢化后的玻璃再使用纯水清洗干净后自然晾干，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镀膜玻璃。

3、销售流程



由下游客户公司的采购部根据产量需求向公司派送订单，公司销售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进行销售分析，将批量订单进行有序合理的采纳，报送决策部门审批后通知计划部安排生产。待成品入库以后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物流进行配送，发货单抄送财务部并进行结算管理，同时销售部对接客户进行售后服务，解决质量问题，减少不必要损失。销售部在月中与月末会同财务部、仓库三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并依据合同约定催收应收款项。

（三）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为光伏减反玻璃。光伏玻璃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相关产品行业标准。公司产品生产所依据的标准和产品技术文件见下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2	JC/T2001-2009	太阳能电池用玻璃
3	JC/T511-2002	压花玻璃
4	CNCA2001 年第 1 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6	GB / 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7	国认证 [2012] 72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玻璃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志加施要求的通知
8	安玻质检 [2013] 4 号	现场认证检验用检测仪器设备控制要求
9	CNCA-C13-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
10	CTC/TC-OP01/1.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安全玻璃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质检部负责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评审定级。按照质量标准，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环节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进厂检验	原片	厚度、尺寸、外观质量、弯曲度、对角线差、可见光透射比、粗糙度
	隔离纸	重量、尺寸、吸水性、PH 值
过程检验	磨边后玻璃	尺寸、对角线、边角质量、外观质量
	镀膜后玻璃	外观质量、边角质量
	钢化后玻璃	尺寸、对角线、边角质量、外观质量、波形度、弯曲度、碎片冲击透过率、霰弹袋冲击性能
出厂检验	仓库成品	尺寸、对角线、边角质量、外观质量、波形度、弯曲度、碎片冲击透过率、霰弹袋冲击性能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光伏减反射镀膜液配制技术

在光学元件中，由于元件表面的反射作用而使光能损失，为了减少元件表面的反射损失，常在光学元件表面镀层透明介质薄膜，这种薄膜就叫增透膜或者叫减反膜。市场上的镀膜液主要成分由硅溶胶、偶联剂、溶剂、流平剂及附着力助进剂构成，不同配置技术会造成增透率、溶液稳定性和光伏减反玻璃耐候性的不同。

目前行业内增透率在 2%—2.5%之间，而公司自行研制的镀膜液主要为水溶型镀膜液，能够将增透率稳定保持在行业尖端水准，同时公司的减反膜能在光伏组件寿命内保持稳定的增透率。

2、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工艺和技术

随着增透膜的不断开发和研究，光学增透膜的镀膜技术也在不断的发展。光学增透膜的厚度要控制在可见光波长 1/4 的数量级上，增透膜的均匀度的要求也非常的苛刻。不均匀的镀膜技术将严重影响光伏减反玻璃的透射率，甚至会低于未加工前光伏超白玻璃本身的透射率（约 91.5%）。

目前，常用的镀膜方法有真空蒸镀、化学起相沉积和溶胶—凝胶镀膜等方法。三者相比较，溶胶—凝胶镀膜设备简单，能在常温常压下操作，膜层均匀性高且微观结构可

控，适于不同形状、尺寸的基片，能通过控制配方、制备工艺得到高激光破坏阈值的光学薄膜，已成为高功率激光薄膜的最具竞争力的制备方法之一。我们公司目前在溶胶—凝胶镀膜的辊涂工艺有自己的独特技术，能够做到在不同条件不同的基片上均匀地镀上减反射膜。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一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提交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1	2016-7-20	新瑞欣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是否抵押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索瑞玻璃	海国用(2013)第0559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2号	2061年5月16日	13,363.00	已抵押	306.86万元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范围
排污许可证	浙FC黄A301013	废气、废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51302020283	公称厚度4.0mm，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含3.2mm、4.0mm）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51302012934	玻璃公称厚度D≤6mm，建筑钢化玻璃（光伏超白压花钢化玻璃）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7812QR1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的生产、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12241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1	2015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水平优胜企业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2	2013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水平优胜企业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102,316.49 元，累计折旧为 5,192,749.26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09,567.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16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859,780.80	1,598,271.86	8,261,508.94	83.79%
机器设备	10,193,900.07	3,112,189.88	7,081,710.19	69.47%
运输设备	798,967.53	322,518.71	476,448.82	59.63%

2、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重要机器设备共有 11 项，运输设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资产种类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净 值	成新率
钢化炉	机器设备	1	2,974,358.98	1,961,837.55	65.96%
磨边机	机器设备	1	982,906.00	648,308.38	65.96%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1	850,000.00	715,416.80	84.17%
玻璃磨边机	机器设备	1	598,290.62	432,514.17	72.29%
环保设备及配套	机器设备	1	408,547.01	288,876.80	70.71%
钢化炉（电缆）	机器设备	1	387,661.54	258,763.96	66.75%
高压开关柜	机器设备	1	335,136.75	223,703.61	66.75%
低压配电柜	机器设备	1	323,952.14	216,238.10	66.75%
全精密光伏玻璃专用单组镀膜机	机器设备	1	222,222.23	174,722.21	78.62%
转接台	机器设备	1	222,222.22	160,648.12	72.29%
全精密光伏玻璃专用单组镀膜机	机器设备	1	205,128.20	135,299.21	65.96%
奥迪汽车	运输设备	1	313,001.71	151,936.13	48.54%
本田商务汽车	运输设备	1	244,256.41	220,085.21	90.10%

3、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产 1 宗，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	------	-----	---------------------	----	------

索瑞玻璃	海宁房权证海 房字第 00283685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安江路 82 号	8,728.65	厂房及办公	已抵押
------	-----------------------------	---------------------	----------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9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分 工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 数 ■ 生产人员 ■ 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52	58.43%	
研发人员	4	4.49%	
销售人员	4	4.49%	
管理人员	29	32.58%	
合 计	8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教育程度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中专、高中 ■ 初中及以下 ■ 合 计
本科及以上	3	3.37%	
大专	4	4.49%	
中专、高中	8	8.99%	
初中及以下	74	83.15%	
合 计	8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人 数 ■ 20-30周岁 ■ 30-40周岁 ■ 40周岁以上 ■ 合 计
20-30 周岁	28	31.46%	
30-40 周岁	22	24.72%	
40 周岁以上	39	43.82%	
合 计	8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虎，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南玻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伏减反玻璃	51,676,994.91	100.00%	174,669,321.53	100.00%	67,655,368.47	100.00%
合 计	51,676,994.91	100.00%	174,669,321.53	100.00%	67,655,36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为公司主要的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光伏减反玻璃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供应商晶科能源，双方业务交洽及合作较为稳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注 1）	51,432,600.39	99.52%
星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124,136.90	0.24%
杭州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120,257.62	0.23%
合 计	51,676,994.9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74,510,709.79	99.91%
星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124,691.08	0.07%
扬中市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20.66	0.02%
合 计	174,669,321.5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7,071,669.55	99.14%
嘉兴兴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6,309.26	0.29%
浙江创盛光能源有限公司	128,205.13	0.1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412.67	0.12%
浙江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03.25	0.05%
合 计	67,476,596.61	99.14%

注 1：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含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做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高度集中于单一大客户晶科能源，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JKS）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为数不多的拥有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光伏制造商，业务涵盖了优质的硅锭，硅片，电池片生产以及高效单多晶光伏组件制造。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上饶以及浙江省海宁，生产面积总占 67 万平方米。拥有国际先进生产设备，世界一流的先进生产工艺。

公司业务营销网络涵盖欧洲，北美以及亚太，遍及 20 多个国家，包括了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美国，西班牙，法国，捷克，以色列，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中国等主要光伏市场。

4、公司对晶科能源销售情况

（1）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金额合计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4%、99.91%、99.52%。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减反玻璃，其规格分为 3.2 毫米的光伏减反玻璃及 4.0 毫米的光伏减反玻璃。光伏减反玻璃是太阳能电池组件之一，太阳能组件以单晶硅或多晶硅电池为主，通过其将光能转换为电能，光伏玻璃用来封装硅片，可以提高其光的吸收性和光电的转换效率，是一种专用玻璃。

（2）合作模式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晶科能源进行合作，双方以签订《销售订单》的方式来确定具体的销售数量及单价。

2014年9月以来，公司与晶科能源签订《长期销售合同》，该合同系长期供应货物的框架性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合同双方每年重新签订一次。自2016年开始，基于晶科能源对双方合作的认可，《长期销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三年。公司根据与晶科能源签订的销售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玻璃原片。生产上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生产手册把控产品品质，通过三重检验及抽检流程，保证公司出产的光伏减反玻璃片的划伤、气泡等瑕疵率降到最低，多晶硅与盖板玻璃的峰值匹配度高。通过多年合作，公司目前已位列晶科能源优先采购商列表。

（3）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及背景：公司自2012年开始，与晶科能源开始合作。自201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公司转变战略方向、完善管理结构、剔除信用低下、规模较小、非标化产品的客户。

晶科能源对其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严格的筛选体系，产品质量需达到UL、CEC等质量标准，通过筛选成为其供应商后，合作将较为稳定。双方自合作以来，业务处理良好，在合作过程中，关系不断加深。

定价政策：公司定价政策以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人工成本、能源成本等核算，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并参考同类型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会在《长期销售合同》框架下，签订《销售订单》来确定每笔订单具体销售数量及价格。

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向晶科能源销售光伏减反玻璃。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双方根据合同预定，晶科能源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取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双方结算周期为60天。

《长期销售合同》若有变更，以《销售订单》为准，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 1) 产品的销售或定制
- 2) 定价标准
- 3) 订货、交货、换货的具体条件
- 4) 货款结算及支付条款
- 5) 质量保证
- 6) 包装及运输责任制
- 7) 检验和验收标准
- 8) 瑕疵产品的处理
- 9) 退货时间的规定

- 10) 制程或设计变更的处理
- 11) 买方财产的保护
- 12) 知识产权的要求
- 13) 廉洁规定
- 14) 合同权利禁止转让条例
- 15) 不可抗力发生的处理
- 16)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的处理
- 17) 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 18) 违约责任的处理
- 19)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 20) 合同期限的规定
-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22) 通知及送达的确认方式
- 23) 其他

(4) 销售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晶科能源的销售稳步增长。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在逐步扩大对晶科能源销售量的同时，也将拓展新的产品线与客户。

就公司与晶科能源的销售稳定性分析如下：

1) 晶科能源延长与公司的《长期销售合同》至三年

晶科能源与公司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原为每年根据业务量及公司产能重新续订，但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皆较为出色，晶科能源决定加深双方合作关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三年期《长期销售合同》。

2) 晶科能源受行业政策利好，营业额持续迅速增长

近年来，光伏产业政策持续释放红利，如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及美国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决议延长太阳能投资企业的投资税收抵免（ITC）和生产税收抵免（PTC）至 2020 年等，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的收入分别 7,078,838,500.00 元、9,978,528,600.00 元、16,076,481,500.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61.11%。晶科能源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对上游光伏减反玻璃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大，只要公司的产品质量不出现下滑，未来业绩亦将迅速增长。

3) 公司与晶科能源为共同成长关系

晶科能源作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生产中心，无论在体量上亦或内控制度上都十分严格，供应商进入其采购系统将通过多重审核和筛选。公司进入晶科能源采购商体系后，产品质量优良、物流运送及时精准，从而成为晶科能源主要供货商。公司供应比例占晶科能源同类光伏减反玻璃总采购额的 20%。因此，若公司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公司与晶科能源的合作关系都将十分稳定。

4) 光伏设备成本持续下降带来的下游产业前景

全球范围内太阳能安装量的增加和新技术的进步，2015 年第三季度，美国公用事业所用的光伏系统平均安装成本从 2014 年度的 1.66 美元/瓦的价格下降至 1.38 美元/瓦，跌幅为 17%左右。研究机构预测光伏安装成本 2016 年会降至 1.15 美元/瓦，到 2017 年再下降 15%。根据市场数据，新兴市场的太阳能安装量大幅提升，如印度、智利、菲律宾等地区已分别有 827 兆瓦、750 兆瓦、134 兆瓦的安装量，而中国也由于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使其区域内安装量上升的趋势将愈加明显。此外在北美及中国地区补贴政策持续的情况下，公司的下游行业光伏设备制造业的毛利率及产能需求将持续增长，晶科能源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也会随之愈加扩大。

就公司与晶科能源的未来变化趋势及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1) 新瑞欣同晶科能源公司间建立了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

晶科能源与公司签订了三年期《长期销售合同》。晶科能源作为新瑞欣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额占比较高，晶科能源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新瑞欣与晶科能源建立了良好的、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新瑞欣与晶科能源分别拥有各自在光伏行业发展中所必须的核心竞争优势，新瑞欣长期专注于光伏减反玻璃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行业经验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能够在保质保量的同时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客户提供光伏减反玻璃产品。而晶科能源作为业内最大的光伏组件供应商之一，具备强大的营销网络和市场开拓能力，具备行业内领先的开发能力。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业已形成了互相理解、互相促进、合作共赢的局面，建立了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

2) 晶科能源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稳固

晶科能源作为全球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在光伏组件设备商排名中位列行业前茅。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JKS）。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大部分核心系列产品消费市场中稳居市场销量前列，2016 年第一季度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商。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在终端采购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综合竞争力，行业地位稳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系 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 旗下光伏组件生产中心。晶科能源在光伏组件行业领域将保持较为长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同晶科能源在该领域合作的深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5,687,484.89	81.70%	58,813,854.99	80.30%	46,365,356.58	81.35%
人工费用	774,401.57	4.03%	2,485,565.34	3.39%	1,752,435.48	3.07%
制造费用	2,739,680.70	14.27%	11,947,410.15	16.31%	8,874,729.93	15.57%
合 计	19,201,567.16	100.00%	73,246,830.48	100.00%	56,992,52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稳定在 80.00%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钢化玻璃以及镀膜液，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线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以及机器设备折旧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比例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2,829,334.04	55.27%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9,343,163.26	22.62%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849,390.05	9.32%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1,808,326.54	4.38%
海宁市昊特贸易有限公司	1,235,042.74	2.99%
合 计	39,065,256.63	94.58%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比例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86,672,356.83	58.19%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484,566.08	23.83%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8,095,145.57	5.44%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5,269,949.97	3.54%
海宁市昊特贸易有限公司	3,738,632.48	2.51%
合 计	139,260,650.93	93.5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比例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504,272.46	37.40%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11,909,942.82	21.72%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6,400,238.46	11.67%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8,804,159.85	16.06%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5,570.54	6.23%
合计	51,034,184.13	93.0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3.08%、93.50%、94.58%，供应商采购前五集中。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与性能的一致性，在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的核心原材料单一，主要为玻璃原片，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一般会选定二到三家；第二，公司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因此随着销售额的增长，从供应商的采购也会增加，导致采购占比逐年增大；第三，公司向供应商集中采购能够形成规模效应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015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速度高于公司产能增长，因此公司与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双方合作基于公司对扩大产能的需求、台玻产能过剩及台玻对下游客户资源的紧缺。公司在 2015 年开始与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生产钢化玻璃，公司提供镀膜液生产光伏减反玻璃。在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充中，公司将加强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增加生产线。此外，在华南地区，从事光伏玻璃原片生产及加工的厂商数量众多，可替代的供应商不难找到。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2012/5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长期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5/6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6/5/14	17,277,885.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6/3/18	8,843,881.22	履行完毕
5	光伏玻璃合同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2016/4/6	4,398,373.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3/7	1,062,940.15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海宁市昊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3/21	340,00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5/7/10	13,600,010.73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5/12/31	16,677,958.44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5/12/4	16,318,002.5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5/9/30	16,318,002.5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5/9/18	16,318,002.5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3/9	4,510,654.2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1	4,073,974.76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2/26	4,018,771.85	履行完毕
16	买卖合同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	3,000,003.44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8	2,706,392.52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2,406,728.00	履行完毕
19	玻璃定制合同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7	2,205,469.91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海宁市昊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4/8/27	214,5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长期销售合同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长期销售合同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长期销售合同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长期销售合同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9/2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长期销售合同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4/9/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长期销售合同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4/9/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7/21	28,665,150.00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9	8,417,651.00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4/8/22	8,355,72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单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4/8/4	7,874,440.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订单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7/20	5,836,000.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订单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3/15	5,187,000.00	履行完毕
13	销售订单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4/6/27	7,587,516.00	履行完毕
14	销售订单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11/26	9,657,100.00	履行完毕
15	销售订单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6/19	5,325,350.00	履行完毕
16	销售订单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	4,110,450.00	履行完毕
17	销售订单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3/11	19,965,556.0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嘉兴兴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7	197,781.58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浙江创盛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4/10/26	150,000.00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5/5	73,902.26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星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2016/1/14	145,240.17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杭州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	140,704.41	履行完毕

3、重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重大租赁合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本金
1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2015/12/11	2016.8.22	3,000,000.00
2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2015/12/10	2016.8.22	3,000,000.00
3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2015/10/8	2016.8.22	3,000,000.00
4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2015/9/15	2016.8.22	2,000,000.00
5	海宁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2015/12/17	2016.12.16	2,200,000.00
6	海宁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2015/12/9	2016.12.8	2,500,000.00
7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2016/2/26	2016.8.25	3,000,000.00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浙江索瑞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南信用社	5,000,000.00	2016.12.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主要销售光伏减反玻璃系列产品。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供应商。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原片玻璃采购与镀膜玻璃外包加工两种方式。

（1）原片玻璃采购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线的加工生产，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对供应商的管理。采购部根据质检部、销售部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交付及供货业绩、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虑，筛选、优化供应商。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建材、鑫达新材料等业内规模前列的原材料供应商开展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镀膜玻璃外包加工方式是指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由其提供原材料及生产线，公司负责镀膜材料及其配方的供给，同时委派公司技术人员、物流人员

入驻把控产品工艺、质量及发货。公司在此模式下，能够有效地扩充产能并迅速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线产能前提下，将玻璃钢化业务外包给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同时派驻公司员工进驻，负责镀膜工艺，并对产品品质进行把控以及负责仓储发货。

公司品管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对生产计划进行拟定，统计与分析所产生的数据，并对生产中发生的异常进行处理。在负责生产环节的同时，品管部还需执行设备日常保养、维修、申购、报废等标准，从而降低设备故障，提高设备利用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公司主要大客户为美国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晶科能源，公司通过签订长期销售合同的方式与晶科能源合作，同时根据每月的供给量再签订相应的销售订单。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线自产以及外包给台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与台玻生产线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16年1-3月			
公司生产线	24,909,869.71	48.20%	19.76%
台玻	26,766,894.43	51.80%	10.72%
合计	51,676,994.91	100.00%	15.08%
2015年度			
公司生产线	87,805,434.49	50.27%	17.65%
台玻	86,863,887.04	49.73%	8.68%
合计	174,669,321.53	100.00%	13.19%
2014年度			
公司生产线	67,655,368.47	100.00%	18.40%
台玻			
合计	67,655,368.47	100.00%	18.40%

报告期内，台玻生产线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较公司本部生产线产品销售毛利率明显

较低。公司与台玻磋商的盈利方式为公司负责镀膜液的制备生产、产品的质量监督以及客户关系的维护延续，而台玻则在提供生产线的同时，负责原片玻璃的提供、生产线的运行维护人员的管理、能源费用等。公司对台玻的采购定价，双方主要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镀膜玻璃销售价格等综合考虑。

虽然台玻生产线的毛利率相较公司本部生产明显降低，但由于购置新的生产线耗资巨大，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及能源消耗必须以流动资金支付，将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升高。因此，公司在客户业务量增长迅速的情况下，将信誉度与管理水平高的供应商纳入公司生产体系，可以显著加快公司的扩张效率，同时可以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和业务方面的拓展，待公司资金充裕将会扩大自身生产线产能，减少对外包生产线的依赖。

（四）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销量质量两手抓”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在光伏组件市场利好的形势下，迅速扩大自身销售规模，同时以轻资产的产业架构规避资金流动性风险。这种模式的优点是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公司存货量小、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即使上游原材料价格产生剧烈波动，公司也不会受到存货贬值进而亏损的局面。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出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光伏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风险。

光伏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政策指导。

光伏行业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其属于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适用的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表：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5.2.28 (2009.12.26 修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 能源法》 (2009 年 修订)	明确规定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2005.11.29	发改委	《可再生能 源产业发展 指导目录》	公司产品被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45 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
2005.12.02	发改委	《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 录(2005)》	将“无机纳米及功能性材料生产”和“优质浮法玻璃生产技术、装备和节能、安全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项目。
2007.01.23	发改委、 科技部、 商务部、 国家知识 产权局	《当前优先 发展的高技 术产业化重 点领域指 南》(2007 年度)	将“纳米粉体材料、纳米膜材料、纳米催化材料和纳米晶金属材料，材料表面纳米化技术，纳米能源材料与技术，纳米生物医用材料与技术，纳米环境材料与技术，纳米电子、光子、传感材料及器件，重大疾病早期诊断与治疗用纳米材料与器件，纳米材料与器件的制备、加工、评价技术与装备研制，纳米材料规模化应用”和“高效率、低成本的太阳能光伏电池，新型太阳能电池及制造装备，中、高温太阳能发电技术与设备，数兆瓦或数十兆瓦级大规模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兆瓦级光伏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采暖系统与设备，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与设备”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予以鼓励，体现出纳米技术和光伏产业在未来产业发展中重要地位。
2007.8	发改委	《可再生能 源中长期发 展规划》	加快推进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优质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力争到 201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0%，到 2020 年达到 15%。加快推进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优质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力争到 201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0%，到 2020 年达到 15%。

2008.3.18	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明确发展重点为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
2009.3.23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并从财政和建设领域上实行政策扶持。
2009.7.21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规定将对我国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给予补助。
201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高性能膜材料作为一种新材料产业被明确作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2011.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五规划纲要》	将光伏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明确指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2011.4.26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与太阳能利用有关的项目都列入了鼓励类项目：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 17%，多晶硅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 16%，硅基薄膜电池转换效率大于 7%，碲化镉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 9%，铜铟镓硒电池转换效率大于 12%）。
2011.7.24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含税）；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 1.15 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均按每千瓦时 1 元执行。
2013.7.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①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 ②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发现价格和补贴标准。
2013.8.22	国家能源局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国能新能【2013】312 号）	国开行积极为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信贷支持。符合国开行直接申请贷款资格的投资主体可直接申请国开行信贷资金支持；对不符合直接申请国开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和自然人，采用统借统还的模式给予支持。

2013.8.2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①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
			②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基金和附加，以及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2015.3.15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①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分布式电源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
			②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积极开展分布式电源项目的各类试点和示范。
2015.3.16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	①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对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②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 66 千伏及以下）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 2 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简化程序办理电网接入手续。

4、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玻璃深加工行业所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规格的钢化玻璃、玻璃原片及镀膜液等，因此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是玻璃原片的生产企业和基础建材企业。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生产规模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具有生产能力的浮法玻璃生产线 312 条，总生产能力约为 10.85 亿重量箱，占世界总量 40%以上。

光伏玻璃的价格于 2010 年底达到最高值，并于 2011 年及 2012 年迅速下跌，这是由于光伏玻璃供应过剩及欧盟与美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抑制了该等司法辖区对中国制造光伏玻璃的需求。

公司原料采购货源稳定、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由于普通平板玻璃产能过剩、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等特点，玻璃深加工行业议价能力较强，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证。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光伏减反玻璃的市场需求直接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根据目前光伏行业发展现状，

其主要还是由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发展，而发达国家的产业政策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一旦发生经济衰退的势头，若各国纷纷采取削减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或延缓推出光伏产业发展的刺激政策，则将通过直接影响光伏行业发展而间接影响光伏减反玻璃行业。2008 年发生国际金融危机，德国采取削减对光伏行业补贴政策的措施，美国则延期推出原本计划的光伏产业扶持政策，从而直接导致 2008 年光伏行业整体急剧下滑，公司也受此影响较大。2016 年初美国通过延长光伏投资税收抵免（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五年的修正案，原先将从 30% 下调至 10% 的 ITC，将往后延长至 2022 年，受到此消息影响，美国光伏产业上市公司股价普遍受到大幅提振。

5、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能源紧缺的问题在世界各国日益突显严峻，新型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成为了各国解决传统能源问题的突破口。太阳能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使用的新型能源近年来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

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30% 以上，而太阳能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 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 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 80% 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 以上。太阳能发电产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其在能源领域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欧洲 27 个国家的光伏发电总量从 2009 年到 2014 年间迅速稍长，5 年的时间内增长近 7 倍。新型清洁能源发展迅速，市场认可度快速提升。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考虑，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太阳能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太阳能发电市场现在仍处在起步和示范阶段，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市场。但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太阳能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的掀动下，我国太阳能发电产业即将迎来一个大的发展时期，同时光伏组件供应商也将在这一次政府推动的新能源促进浪潮中得以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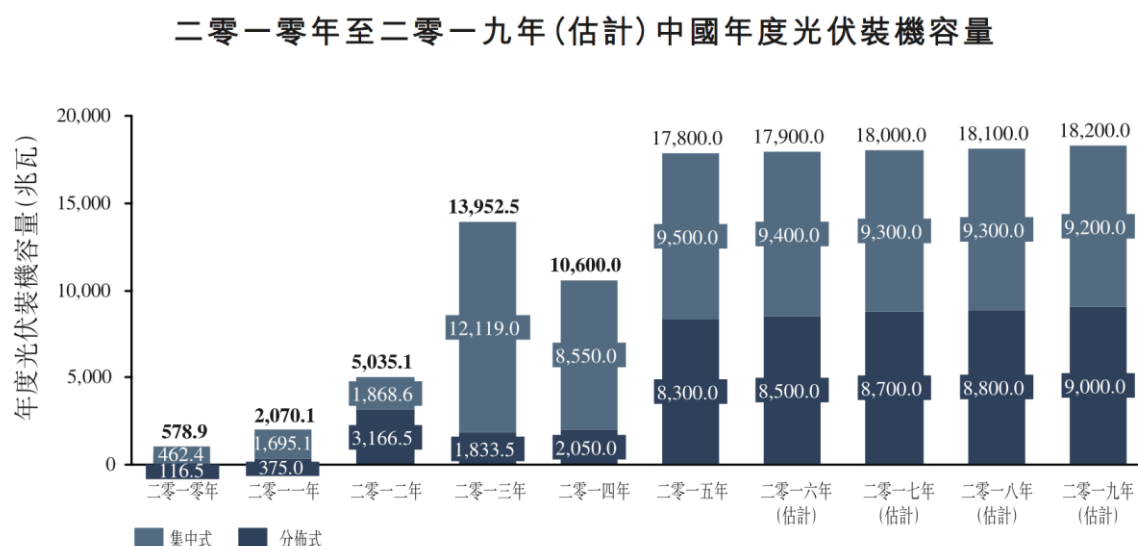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是世界上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地区之一。以西部高原地区为例，空气稀薄透明度高，年日照时间长达 2600-3400 小时，每日光照时间 6 小时以上，年平均天数在 275-330

天之间，辐射强度大，平均辐射总最 7000 兆焦耳 / 平方米，资源优势显著，太阳能应用前景广阔。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报告，中国的光伏发电站一般分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通常安装在城市区域，如建筑物屋顶、路面、停车场等区域，可产生中等电量并通过当地电网进行输送；集中式光伏电站通常建立于农村或其他待开发区域，如农田、草原、沙漠等，集中式光伏电站往往需要大笔资金投入，同时发电量亦高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在过往五年里迅速增长，由 2010 年的 116.50 兆瓦增加至 2014 年的 2,050.00 兆瓦，复合年增长率为 104.80%，下图是 2010 年至 2019 年（预期）中国的年度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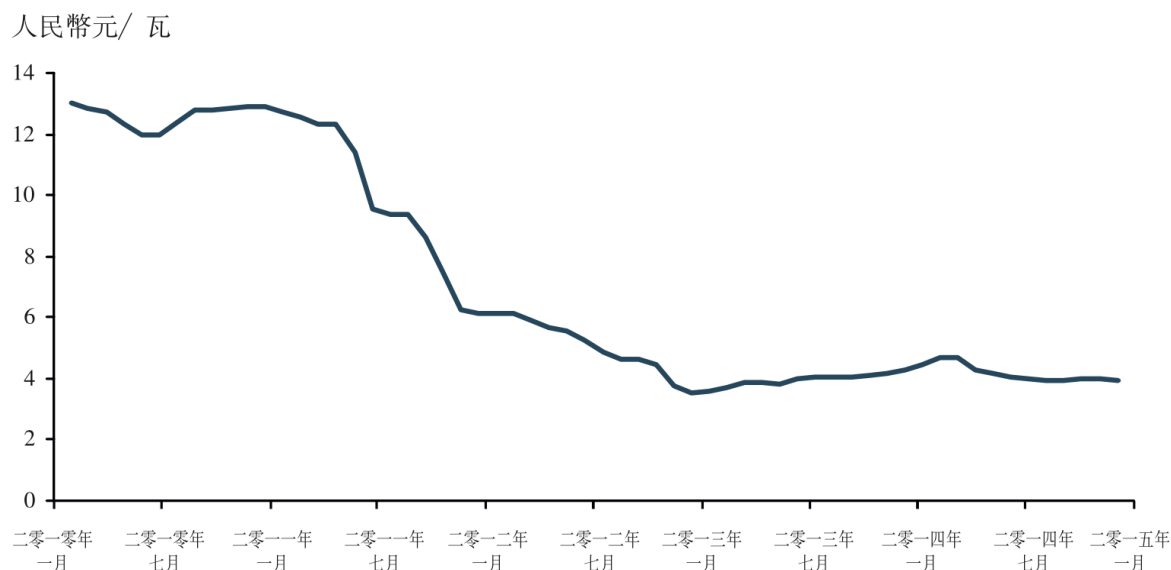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Frost&Sullivan

光伏玻璃为目前光伏产业链上电池组件封装环节使用的必需辅助材料之一，整个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光伏产业的发展密切关系。根据行业实践，按照现有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每 1000 MW/兆瓦的光伏电池组件需要使用 710 万 m 左右的光伏玻璃，因此装机容量的增长必然会带动并提升光伏玻璃的需求。

光伏产业能够大规模发展的基础是大幅度降低光伏电池组件价格，其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1%的转换效率差异意味着 6-7%左右的成本差异（资料来源：高盛公司研究报告）。目前光伏市场主流产品晶体硅光伏技术日益完善，进一步在产业化过程中提升光电转换效率较为困难，因此通过改善封装材料与技术来提高组件整体输出功率受到广大光伏组件制造商越来越多的关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c-Si光伏組件價格



資料來源： Frost&Sullivan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的行業景氣低谷中，大量缺乏成本競爭力的中小型光伏玻璃生產線退出市場（或轉型生產其他玻璃），直到 2014 年依然有數條 200 噸規模的生產線退出，由於規模經濟門檻持續提高，行業集中度有望持續提升。

光伏玻璃減反膜技術最早分別在丹麥和德國實現了產業化，近几年光伏產業的迅猛發展，諸多國際大公司如 AGC（朝日玻璃公司）、NSG（板硝子）、肖特、杜邦、XeroCoat 等公司都開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並已經開發了碳基和硅基兩個減反射膜體系。其中碳基減反射膜體系以 XeroCoat 公司為代表，硅基減反射膜體系以 AGC 為代表。

（三）影響行業發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上游原材料的供給充足

普通玻璃原片作為深加工玻璃產品主要原材料，在國內具有非常大的產能以及供給能力。截至 2014 年末，全國具有生產能力的生產線 312 條，總生產能力約為 10.85 億重量箱，占世界總量 40%以上，穩居世界第一位。我國目前普通平板玻璃產能過剩，產量充足，價格平穩且質量穩定。如此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大大方便了玻璃深加工企業的採購，降低了玻璃深加工企業的採購成本，打下了堅實基礎。

（2）國家扶持政策推動下游行業光伏市場的潛在需求

國際能源署（IEA）在其發布的能源展望中指出，“到 2050 年，光伏累計裝機量將

达到 4600GW，光伏发电量将占全球 16%。为实现这个目标，年新增装机量将从 2013 年底的 36GW 上升至 2030 年的 123GW，200GW 的年新增装机峰值将在 2030-2040 年之间发生。”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EPIA）公布《2015 年-2019 年全球太阳能发电市场展望》，该协会预计 2020 年全球太阳能安装量将介于 396-540GW。根据 IHS 的数据，未来三年内全球将建造约 272GW 光伏电站。细分来说，2016 年预计装机 65GW，2017 年预计装机 65.5GW，2018 年装机 68.4GW，2019 年装机 73.9GW。2016 年全球五大光伏市场预计将依次是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和英国。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中明文指出，“十三五”太阳能光伏装机目标为 150GW，若需达成此目标，意味着中国未来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光伏设备需求量将突破 20GW。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光伏被列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加大对光伏产业的金融支持。未来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出台，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背景下，“政策利好+技术利好+环境利好”齐备，对于光伏产业而言，将具备潜在的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光伏设备成本持续下降将推动光伏发电市场规模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是太阳能电池，又称光伏电池。近年来，中国太阳能电池与组件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产业化太阳能电池与组件效率也大幅提升，太阳能电池每年绝对效率平均提升 0.3%左右。2014 年，高效多晶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达 17.5%以上，2014 年底最高测试值已达 20.76%；单晶太阳能电池产业效率达 19%以上，效率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平均水平。2015 年底，我国多晶及单晶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平均效率分别达到 18.3%和 19.5%。

伴随着太阳能电池效率持续提升，太阳能电池组件成本也在大幅下降。200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为每瓦约 4.8 美元，2010 年底我国太阳能电池的平均成本为每瓦 1.2~1.4 美元，2014 年底每瓦降至 0.62 美元以下，7 年时间成本下降到了原来的 1/10，光伏组件成本已在 2010~2013 年间大幅下降。2015 年，我国晶硅组件平均价格为 0.568 美元/瓦，光伏制造商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直接制造成本约 0.5 美元/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成本已降至 0.48 美元/瓦以下。

光伏组件制造成本随着核心部件成本的降低，太阳能发电不再依赖政府补贴，平价上网将使光伏上下游产业拥抱更广阔的市场。

2、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较弱

国内一些企业如南玻集团、亚玛顿等在光伏减反玻璃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道路上已经有了不错进展，但我国光伏减反玻璃生产企业正在发展之中。国内只有少数的企业真正掌握减反膜技术在光伏玻璃上的应用，部分企业仍在努力通过借助国外技术掌握减反膜相关技术，其他绝大部分企业部分关键技术一直未能突破、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难于形成批量的生产能力。

（2）产品需求易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光伏减反玻璃的市场需求直接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根据目前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其主要还是由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发展，而发达国家的产业政策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一旦发生经济衰退的势头，若各国纷纷采取削减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或延缓推出光伏产业发展的刺激政策，则将通过直接影响光伏行业发展而间接影响光伏减反玻璃行业。如 2008 年发生国际金融危机，德国采取削减对光伏行业补贴政策的措施，美国则延期推出原本计划的光伏产业扶持政策，从而直接导致 2008 年光伏行业整体急剧下滑，若光伏补贴大国如中国及美国改变对光伏产业的补贴政策，公司也将有可能受此到较大影响较大。

（3）资本短缺

玻璃深加工行业要想发展壮大必须增加研发投入和引进国外成套先进生产线，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投入才能开发出各种高端玻璃技术，这也加剧了该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的转化。但是，目前玻璃深加工行业 95%以上为中小企业，没有形成产业集群优势、融资难，更无法实现大量的资本投入，无法快速的提高产品和工艺的更新换代。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国内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光伏产品成本逐年降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亦不断降低，国家对光伏行业补贴也将逐步减少，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以及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的风险。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价格及质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玻璃深加工行业，原材料主要以超白玻璃原片与镀膜液为主。原片采购价

格和质量的不稳定，尤其是面对批量较大的年度订单时，风险较大。公司需要积极开拓采购渠道，稳定和开发大型供货厂家，降低采购成本以加强抗风险能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光伏镀膜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许多原片供应商陆续推出光伏减反玻璃，未来光伏减反玻璃的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当前，我国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发展阶段，国家行业规范政策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规范化程度继续提升，行业更趋自律。光伏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渐转向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竞争，光伏市场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以高效产品、高效系统来降低每瓦发电成本、提高投资收益。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玻璃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中型企业，创建于1998年6月，集团本部位位于长三角经济中心浙江嘉兴市。集团下属有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福莱特总资产达人民币40多亿元。并于2015年11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6865.HK。

福莱特的主要产品涉及太阳能光伏玻璃、优质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四大领域，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石英岩矿开采，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

（2）亚玛顿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6年9月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福布斯最具潜力企业，2011年10月13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是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的企业，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安彩高科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曾是中国最大的彩色玻壳生产基地。公司股票于 1999 年在上海证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207)，第一大股东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2400 余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产销太阳能光伏超白压延玻璃、优质浮法玻璃、TCO 玻璃、节能玻璃、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产品。

（4）南玻

南玻集团成立于 1984 年，中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节能玻璃供应商。南玻集团从 2005 年开始进入光伏产业，其光伏产业链主要涉及多晶硅、TCO 导电玻璃、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光伏电池组件，目前南玻集团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年产能 1,200 万 m²/年；已建成 1 条年产 46 万 m²TCO 导电玻璃生产线，预计在未来两年还将建成 4 条合计年产能 252 万 m² 的 TCO 导电玻璃生产线。根据南玻网站披露，其已成功研发出光伏减反玻璃产品，增加透光率达到 2%。

（5）信义玻璃

信义玻璃创建于 1988 年，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现有员工 10,000 余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超白压花玻璃、汽车玻璃和建筑玻璃等。信义玻璃的超白压花玻璃业务位居全国第一。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在业界享有一定声誉，同时客户关系维护良好，尤其是在大客户关系维护上稳定性高。在下游光伏发电行业整体需求增长迅速，客户自身发展良好，处于产能稳健扩张时期，这将带动公司光伏减反玻璃需求的增长。

（2）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光伏产业发达省份浙江北部海宁市，公司下游客户丰富，尤其靠近光伏组件生产巨头晶科能源在浙江的生产基地。同时公司还临近国内石英砂主要供应地的安徽省，交通网路发达，运输十分便利，为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3）管理与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管理层企业经营经验丰富，并且在光伏产业链拥有充足的上下游企业资源。公

公司拥有独到的光伏镀膜材料调配制备配方及严谨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各供应商的玻璃产品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认证，同时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在客户中口碑良好。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研发能力不足

公司与国内大型光伏减反玻璃生产企业相比，在研发能力方面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大型光伏减反玻璃生产企业，尤其是国内上市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玻璃全产业链，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更高，每年有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投入。而未来光伏减反玻璃生产行业品种将更加丰富，更加环保和安全，公司必须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

（2）融资渠道不畅

由于行业的特性，公司需要为下游客户承担起较长的资金周转时间。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员工开销及能源消耗方面都需大量资金来维持。当前公司只有银行贷款一种融资渠道，随着销售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量需求将随之增长，若公司不能新增融资渠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发展空间及发展规划

1、公司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来，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产业，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推动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等，推动光伏电站领域的发展。

2、公司的发展规划

2015 年以来，绝大多数的中小玻璃深加工企业都举步维艰，玻璃深加工市场仍面临严峻的考验。市场总体份额在无法短期扩大的情况下，优质订单经常被实力雄厚的大型玻璃企业获取，而中小玻璃深加工企业因资金缺乏无法大量资金来垫资而只能做一些尺寸不规整的小单子。经常出现以降低产品质量来实现底价销售的现象，从而导致恶性竞争。

公司地处华东区域，相对于涉及玻璃深加工的企业来说，尚还处于中游水平，虽然通过近三年的努力，使公司生产总值突破亿元，但公司产品规格及供货渠道单一、用工成本日渐趋高依然是公司不可避免的根本性问题。

在市场日趋理性的前提下，公司对于光伏资产的增发溢价仍持相对审慎观点的。在公司的长期规划上，我们将在稳定现有的资产运营状况的同时，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人才梯队建设，以利于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首先，在稳定晶科能源公司订单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向外开拓订单量，增加加工生产线，派驻公司技术人员入驻代加工厂，在控制完善现场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产品的效率和产量。

其次，在经营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同时，公司将与有意向合作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新项目的洽谈合作，拓展企业产品类别。玻璃深加工不只是利用单一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生产，而是注重多种技术的结合，如在玻璃改性材料方面的研究，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

由于企业规模的限制，决定了企业的管理人员数量对企业的发展产生局限性，这要求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全面的知识，不仅需要懂得管理技术，更要对每个工序的技术有所掌握。公司将对人才梯队建设加大投入，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的同时，创造必要的发展空间和成长空间，从而达到企业和员工双赢的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自己，扩大企业自身优势，拓展新的发展空间，进而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生存发展壮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2 月设立之初，制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一直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履行相关职责。此后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整理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出了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出了一名职工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监事会。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工作制度》同时选举出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选举出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整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

事，其中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时，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3、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有：《选举黄友林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

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了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

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

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坚。最近两年，黄志坚均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保办理情况

2011年12月，索瑞玻璃向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评价的《年产4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1月11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审[2012] 3号《关于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27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鉴于2012年公司获取的编号为海环审[2012] 3号《关于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无镀膜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而公司实际有两条镀膜生产线，有生产废水排放的情况。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认为上述镀膜工序以及生产废水排放对于车间及周边环境运行很小。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镀膜工序没有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规定重新申报环评，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7条规定，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即可。基于上述情况，2015年12月2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审备【2015】3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表》，同意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评价》的备案。

2016年4月26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海环黄竣备[2016]18号”的《年产400万方太阳能电池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2015年7月7日,公司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浙FC2015B058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16年7月18日,公司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浙FC黄A301013”《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 公司日常环保遵守情况

针对公司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公司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根据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要素交易终结单》,公司已缴纳排污费共计35,960元。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公司提交了污水处理费发票,证明公司已缴纳排污费共计78,852.72元。

2016年7月8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产品质量情况

2015年9月10日,浙江索瑞玻璃有限公司获得“公称厚度4.0mm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3.2mm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年7月3日,海宁市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须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136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963,431.38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公司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独立支付工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志坚持有浙江优博 80%股权，有关浙江优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20002372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海宁市袁花镇红晓工业园区 3 号
经营范围:	胶粘剂、粘合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技术开发、玻璃切割、加工，与浙江优博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新瑞欣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新瑞欣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新瑞欣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新瑞欣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新瑞欣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承诺不以新瑞欣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新瑞欣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瑞欣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新瑞欣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新瑞欣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新瑞欣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新瑞欣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新瑞欣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新瑞欣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新瑞欣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承诺不以新瑞欣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新瑞欣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瑞欣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新瑞欣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新瑞欣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占用主体、时间、金额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

单位：元

主体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王昱	2016/3/31		50,000.00	
小计			50,000.00	0.00

2015 年度

主体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王昱	2015-1-16	300,000.00		
王昱	2015-1-23		150,000.00	
王昱	2015-2-2		50,000.00	
王昱	2015-2-11		100,000.00	
王昱	2015-4-20	100,000.00		
王昱	2015-5-10		100,000.00	

主体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王昱	2015-5-21	50,000.00		
王昱	2015-6-19	150,000.00		
王昱	2015-6-29		140,000.00	
王昱	2015-7-17	100,000.00		
王昱	2015-7-16	300,000.00		
王昱	2015-7-9		10,000.00	
王昱	2015-7-20		110,000.00	
王昱	2015-8-7	110,000.00		
王昱	2015-8-11		100,000.00	
王昱	2015-8-31	10,000.00		
王昱	2015-9-8		160,000.00	
王昱	2015-12-30		150,000.00	
小计		1,120,000.00	1,070,000.00	50,000.00
黄志坚	2015-1-4		3,000,000.00	
黄志坚	2015-1-9		400,000.00	
黄志坚	2015-2-6	100,000.00		
黄志坚	2015-2-11	210,000.00		
黄志坚	2015-2-13		210,000.00	
黄志坚	2015-2-13		809.00	
黄志坚	2015-3-13		1,480.00	
黄志坚	2015-3-23	2,000,000.00		
黄志坚	2015-3-2		50,000.00	
黄志坚	2015-3-2		10,000.00	
黄志坚	2015-3-20		475.00	
黄志坚	2015-3-26	361,120.00		
黄志坚	2015-3-24		12,316.00	
黄志坚	2015-3-31	500,000.00		
黄志坚	2015-3-24		63,597.44	
黄志坚	2015-3-31		2,000,000.00	
黄志坚	2015-4-15		656.00	
黄志坚	2015-4-29	500,000.00		
黄志坚	2015-5-7		7,079.00	
黄志坚	2015-5-7		5,313.23	
黄志坚	2015-5-14		500,000.00	
黄志坚	2015-6-5		17,293.35	
黄志坚	2015-6-19	400,000.00		
黄志坚	2015-6-19		2,491.00	
黄志坚	2015-6-29		558.00	
黄志坚	2015-7-6		3,294.00	

主体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黄志坚	2015-8-11		5,990.00	
黄志坚	2015-9-4		4,950.50	
黄志坚	2015-9-28		24,246.00	
黄志坚	2015-9-28		76,919.60	
黄志坚	2015-10-13	2,000,000.00		
黄志坚	2015-10-6		4,900.00	
黄志坚	2015-10-6		22,624.00	
黄志坚	2015-11-17		200,000.00	
黄志坚	2015-11-20		1,000,000.00	
黄志坚	2015-11-26		8,725.00	
黄志坚	2015-11-29		100,000.00	
黄志坚	2015-12-10		4,016.00	
黄志坚	2015-12-14		800,000.00	
黄志坚	2015-12-14		300,000.00	
黄志坚	2015-12-22		100,000.00	
黄志坚	2015-12-23		100,000.00	
黄志坚	2015-12-23		16,063.00	
黄志坚	2015-12-29		106,473.55	
黄志坚	2015-12-30		342,050.00	
小 计		6,071,120.00	9,502,319.67	0.00

2014 年度

主体	借款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黄志坚	2014-1-17		16,695.30	
黄志坚	2014-1-25		25,000.00	
黄志坚	2014-1-28	15,435.30		
黄志坚	2014-3-19		150,000.00	
黄志坚	2014-3-21	1,500,000.00		
黄志坚	2014-3-21	150,000.00		
黄志坚	2014-3-25		1,500,000.00	
黄志坚	2014-5-15		180,000.00	
黄志坚	2014-5-29	1,000,000.00		
黄志坚	2014-7-7		100,000.00	
黄志坚	2014-7-21		500,000.00	
黄志坚	2014-7-30		100,000.00	
黄志坚	2014-7-30	1,100,000.00		
黄志坚	2014-8-5		2,000,000.00	
黄志坚	2014-8-14		23,819.00	
黄志坚	2014-8-14		204.00	

主体	借款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黄志坚	2014-8-14		9,380.00	
黄志坚	2014-8-1	1,000,000.00		
黄志坚	2014-9-30	800,000.00		
黄志坚	2014-10-7		12,976.33	
黄志坚	2014-10-8		500,000.00	
黄志坚	2014-11-4		8,909.00	
黄志坚	2014-11-11		200,000.00	
黄志坚	2014-12-26	1,000,000.00		
黄志坚	2014-12-26		9,309.00	
黄志坚	2014-12-30	2,000,000.00		
黄志坚	2014-12-31		4,203.00	
小计		8,565,435.30	5,340,495.63	3,431,199.67
王昱	2014-1-10	8,000.00		
王昱	2014-1-21		100,000.00	
王昱	2014-1-22		220,000.00	
王昱	2014-1-24	100,000.00		
王昱	2014-1-25		1,780.00	
王昱	2014-1-25		6,360.00	
王昱	2014-1-28	1,184,286.29		
王昱	2014-1-28		100,000.00	
王昱	2014-1-28		438,539.44	
王昱	2014-2-7	100,000.00		
王昱	2014-2-14		8,000.00	
王昱	2014-4-6		70,000.00	
王昱	2014-4-23	15,800.00		
王昱	2014-4-30		15,800.00	
王昱	2014-9-24		120,000.00	
王昱	2014-10-28		35,289.62	
王昱	2014-10-29	50,000.00		
王昱	2014-10-31		20,000.00	
王昱	2014-11-3		50,000.00	
王昱	2014-11-21	400,000.00		
王昱	2014-12-15		190,000.00	
王昱	2014-12-19		200,000.00	
王昱	2014-12-20		10,000.00	
王昱	2014-12-23		107,007.00	
王昱	2014-12-23		164,110.60	
王昱	2014-12-30		1,199.63	
小计		1,858,086.29	1,858,086.29	0.00

2、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2016 年 1-3 月

主体	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500,000.00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		1,720,000.00	
小计			2,220,000.00	0.00

2015 年度

主体	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30		1,000,000.00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4	500,000.00		
小计		500,000.00	1,000,000.00	2,220,000.00

2014 年度

主体	借款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6		100,000.00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5-7		180,000.00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8-7	3,500,000.00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0		3,500,000.00	
小计		3,500,000.00	3,780,000.00	2,720,000.00

3、2016 年 4 月 1 日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存在如下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事项：

主体	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黄志坚	2016-4-19	1,000,000.00		
黄志坚	2016-4-26		1,000,000.00	
黄志坚	2016-6-7	300,000.00		
黄志坚	2016-6-16		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索瑞玻璃为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勒托”）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索瑞玻璃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为浙江勒托提供担保后，2015 年 3 月 3 日，浙江勒托为索瑞玻璃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25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8 日，浙江勒托以及浙江勒托的关联方浙江勒托机械有限公司为索瑞玻璃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25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因此，索瑞玻璃与浙江勒托为互相担保的关系，上述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浙江勒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0400025334
注册资本	5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卢衍忠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海宁市尖山新区枕江路 7 号
经营范围：	碳复合材料开发及制造；硅晶体切割工具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浙江勒托的净资产为 48,722,232.64 元，净利润为 1,050,402.82 元，浙江勒托目前正常经营，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风险，上述担保合同需新瑞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较小，该担保合同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承诺

1、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相关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坚，公司持股 5%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00	51.00
吕德国	董事	2,900,000.00	29.00
朱春良	董事	1,000,000.00	10.00
王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	10.00
龚清清	董事	--	--
黄友林	监事会主席	--	--
陈永国	监事	--	--
许振曙	职工监事	--	--
谌伦君	副总经理	--	--
朱建华	财务总监	--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龚清清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志坚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志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优博	执行董事	黄志坚持有该公司 80%股份
黄友林	监事会主席	台州欧亿	监事	黄友林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浙江景轩		黄友林持有该公司 61%股份
吕德国	董事	嘉兴南博	执行董事	吕德国持有该公司持 70%股份

1、有关浙江优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嘉兴南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南博网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8100019323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德国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海宁市黄湾工业园路 15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网板、PT 板、导光板、电子触摸屏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技术开发、玻璃切割、加工，与嘉兴南博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台州欧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欧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1000080449
注册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陈玉明
成立日期:	2007-05-22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玉环县珠港镇白岩村
经营范围:	灯具制造、销售、安装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技术开发、玻璃切割、加工，与台州欧亿不存在同业竞争。

4、浙江景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景轩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4MG33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仁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水阁工业区云景路 106 号
经营范围:	园艺材料、园艺设备、立体组合花盆、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塑木产品花箱的销售；园艺景观、植物雕塑、垂直绿化、屋顶花园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及管理。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技术开发、玻璃切割、加工，与浙江景轩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备注
黄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优博	持有其 80%股权	--
吕德国	董事	嘉兴南博	持有其 70%股权	--
朱春良	董事	海宁瑞银	持有其 70%股权	2015 年 6 月 已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王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优博	持有其 10%股权	--
黄友林	监事会主席	台州欧亿	持有其 60%股权	--
		浙江景轩	持有其 61%股份	--

1、有关浙江优博、嘉兴南博、台州欧亿、浙江景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海宁瑞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73973475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胜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1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5 号 2 幢
经营范围：	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晶材芯片、光伏发电系统、LED 单晶片、磊晶、LED 晶粒、LED 道路灯、LED 隧道灯、LED 筒灯、发射型白镇流 LED 灯及相关太阳能灯具的研发、生产、安装与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015年6月10日，朱春良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海宁市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海宁市旭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吴国胜100%控股的公司，海宁市旭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潘素红100%持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宁瑞银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6	变动前	黄志坚，执行董事	吕德国	黄志坚
	变动后	黄志坚，董事长 吕德国，董事； 朱春良，董事； 王昱，董事； 龚清清，董事；	黄友林，监事会主席； 陈永国，监事； 许振曙，监事；	黄志坚，总经理； 谌伦君，副总经理； 朱建华，财务总监； 王昱，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黄志坚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9,936.48	3,986,256.15	2,418,70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35,742.98	22,600,000.00	60,000.00
应收账款	29,229,440.84	31,072,386.52	19,813,103.96
预付账款	8,926,198.03	11,445,424.27	364,15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230.91	150,925.52	4,500,108.00
存货	5,197,759.22	5,642,832.42	5,043,14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61,308.46	74,897,824.88	32,199,22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09,567.23	16,282,202.17	17,668,017.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8,651.38	3,085,667.92	3,153,73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18.93	228,702.24	149,62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737.54	19,596,572.33	20,971,378.36
资产总计	69,643,046.00	94,494,397.21	53,170,603.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00,000.00	18,7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4,369,615.69	48,874,323.34	10,715,105.25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45,700.10	1,885,946.50	1,064,757.19
应付利息	41,309.58	41,067.58	42,08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89.25	5,949,736.85	9,242,48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679,614.62	79,451,074.27	43,064,43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679,614.62	79,451,074.27	43,064,43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6,343.14	504,332.30	10,61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088.24	4,538,990.64	95,55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3,431.38	15,043,322.94	10,106,17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43,046.00	94,494,397.21	53,170,603.5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76,994.91	174,669,321.53	67,655,368.47
减：营业成本	43,884,816.86	151,636,159.80	55,209,20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939.63	455,764.54	91,553.30
销售费用	758,741.93	2,782,390.13	1,138,037.43
管理费用	3,584,583.85	9,611,862.69	4,161,958.71
财务费用	688,687.33	2,238,523.59	2,157,317.37
资产减值损失	-31,293.25	81,579.98	238,28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0,518.56	7,863,040.80	4,659,012.37
加：营业外收入	10,686.10	90,733.17	1,019,099.48
减：营业外支出	51,677.00	1,214,407.34	569,64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9,527.66	6,739,366.63	5,108,464.73
减：所得税费用	659,419.22	1,802,213.84	162,15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108.44	4,937,152.79	4,946,30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0,108.44	4,937,152.79	4,946,305.8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6,172.46	99,474,416.95	55,567,19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1.11	11,06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9.77	3,529,474.73	3,685,31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8,082.23	103,013,342.79	59,263,56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2,040.60	75,165,035.72	45,040,53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1,052.72	9,903,310.36	3,480,76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0,383.05	6,200,595.04	401,7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424.10	9,490,410.31	6,939,9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1,900.47	100,759,351.43	55,863,0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6,181.76	2,253,991.36	3,400,53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25.00	292,337.26	842,9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25.00	292,337.26	842,9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5.00	-292,337.26	-842,9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2,7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2,7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0,000.00	32,000,000.00	17,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5,376.43	2,094,107.20	1,907,61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5,376.43	34,094,107.20	19,951,61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5,376.43	-1,394,107.20	-1,951,61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319.67	567,546.90	606,0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256.15	1,418,709.25	812,68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936.48	1,986,256.15	1,418,709.25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4,332.30		4,538,990.64	15,043,3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04,332.30		4,538,990.64	15,043,32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10.84		-4,271,902.40	-4,079,89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108.44	1,920,10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92,010.84		-6,192,010.84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2,010.84		-192,010.84	
2．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6,343.15		267,088.23	10,963,431.38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617.02		95,553.13	10,106,17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617.02		95,553.13	10,106,17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715.28		4,443,437.51	4,937,15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7,152.79	4,937,15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493,715.28		-493,715.28	
1．提取盈余公积									493,715.28		-493,715.28	
2．对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4,332.30		4,538,990.64	15,043,322.94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40,135.65	5,159,86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840,135.65	5,159,86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17.02		4,935,688.78	4,946,30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6,305.80	4,946,30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0,617.02		-10,617.02	
1．提取盈余公积									10,617.02		-10,617.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617.02		95,553.13	10,106,170.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136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

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账龄在 1 个月以上且对同一债务人应收余额达到 500 万元，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15.00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载明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

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收入以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

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1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5.08	13.19	18.40
销售净利率（%）	3.72	2.83	7.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0%、13.19%、15.08%，呈上下波动趋势。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2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任务外包给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伏产品需求回升，整体销售单价上升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31%、2.83%、3.72%。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4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生产结构调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5.21%，期间费用总额环比下降 2.65%，导致净利率下降。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光伏玻璃系列产品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光伏玻璃系列产品毛利率（%）
安彩高科	8.32	13.22	10.77	17.01
南玻 A	21.61	15.85	24.43	18.05

亚玛顿	15.87	16.37	13.58	14.23
索瑞玻璃	13.19	13.19	18.40	18.40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净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安彩高科	1.26	-13.77
南玻 A	8.61	13.34
亚玛顿	4.99	4.38
索瑞玻璃	2.93	7.5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偏低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电费 etc 固定性质的成本投入。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84.26	84.08	80.99
流动比率	0.86	0.94	0.75
速动比率	0.62	0.73	0.6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安彩高科	62.86	0.88	0.78
南玻 A	49.14	0.43	0.36
亚玛顿	19.18	2.53	2.18
索瑞玻璃	84.08	0.94	0.73

公司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安彩高科	70.60	0.79	0.65
南玻 A	42.75	0.24	0.17
亚玛顿	18.98	3.17	3.00
索瑞玻璃	80.99	0.75	0.62

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类对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 月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9%、84.08%、84.2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生产规模所致。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成本，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导致采购增加。根据公司与台

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的货款结算政策，台玻给予公司一定信用周期，导致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较大。此外根据公司与晶科能源双方签订的合同，晶科能源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取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双方结算周期为 60 天。因此，在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需生产周转资金增加，但销售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下，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除了自有资金外，进行了数额较大的银行贷款。另一个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整体价值和长远利益，在投资项目预期和市场发展良好的情况下，有计划的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比较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增加，债务偿还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94、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3、0.62。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所需生产周转资金增加。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除了自有资金外，进行了数额较大的银行贷款，致使流动比率小于 1，公司拟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合理控制存货、减少资金占用等手段来提高偿债能力。

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适中。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1	6.87	4.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0	28.38	13.90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安彩高科	4.43	9.26	5.27	8.39
南玻 A	19.27	15.71	30.98	13.83
亚玛顿	3.85	7.61	3.69	11.10
索瑞玻璃	6.87	28.38	4.39	13.9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9 次、6.87 次、1.7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款项结算较为及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90 次、28.38 次、8.10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无需库存大量存货，生产模式上“以销定产”，导致存货周转较快。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6,181.76	2,253,991.36	3,400,5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5.00	-292,337.26	-842,9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5,376.43	-1,394,107.20	-1,951,61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23	0.3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0,534.72 元、2,253,991.36 元、9,216,181.76 元，净利润分别为 4,946,305.80 元、4,937,152.79 元、1,920,108.44 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差异较小。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以及归还资金拆借款的需要向银行承兑贴现应收票据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2,902.00 元、-292,337.26 元、-97,125.00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613.03 元、-1,394,107.20 元、-10,435,376.43 元。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偿还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 元导致。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676,994.91	100.00%	174,669,321.53	100.00%	67,655,368.47	100.00%
合 计	51,676,994.91	100.00%	174,669,321.53	100.00%	67,655,36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太阳能发电成本降低，全球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国内外光伏投资优惠政策的延续，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07,013,953.06 元，增长了 158.1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光伏减反玻璃加工制品的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为浙江省、江西省及其他地方，大部分在嘉兴、江西上饶。

收入确认的判断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在公司发货且客户收到并验收合格时确认。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伏减反玻璃	51,676,994.91	43,884,816.86	7,792,178.05	15.08%	100.00%
合计	51,676,994.91	43,884,816.86	7,792,178.05	15.08%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伏减反玻璃	174,669,321.53	151,636,159.80	23,033,161.73	13.19%	100.00%
合计	174,669,321.53	151,636,159.80	23,033,161.73	13.19%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伏减反玻璃	67,655,368.47	55,209,207.16	12,446,161.31	18.40%	100.00%
合计	67,655,368.47	55,209,207.16	12,446,161.31	1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减反玻璃加工制品的销售，按产品类别又可分为 4.0mm 光伏减反玻璃以及 3.2mm 光伏减反玻璃两种规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由于受限于厂房生产设备规模，2015 年开始，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任务外包给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21%。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主要为浙江省、江西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嘉兴	29,282,027.70	56.66%	96,543,862.30	55.27%	34,371,929.07	50.80%
江西省	22,150,572.69	42.86%	77,966,847.49	44.64%	32,699,740.48	48.33%

其他地区	244,394.52	0.47%	158,611.74	0.09%	583,698.92	0.86%
合计	51,676,994.91	100.00%	174,669,321.53	100.00%	67,655,368.47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浙江省、江西省。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65.53 万元、17,466.93 万元、5,167.69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0,701.39 元，增长了 158.18%，主要系：1）随着太阳能发电成本降低，全球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国内外光伏投资优惠政策的延续，光伏组建销量快速攀升，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2）公司改变生产结构，通过外包部分产品的生产任务，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产量，达到市场需求。

综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20.92 万元、15,163.61 万元、4,388.48 万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9,642.70 万元，上升 174.66%，主要系随收入增长，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导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58,741.93	2,782,390.13	1,138,037.43
管理费用	3,584,583.85	9,611,862.69	4,161,958.71
财务费用	688,687.33	2,238,523.59	2,157,317.37
营业收入	51,676,994.91	174,669,321.53	67,655,368.4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7%	1.59%	1.6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94%	5.50%	6.1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3%	1.28%	3.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9.74%	8.38%	11.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745.73 万元、1,463.28 万元、503.20 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11.02%、8.38%、9.7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为稳定。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占营业收入相对稳定，2016 年 1-3 月占比为 6.94%，相比前两期比重有所提高，主要系车间春节假期停工，导致 2016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此外 2016 年 1-3 月随着业务和合同的开展，公司的研发费、工资等业

务支出有所增加。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323,076.63	831,548.88	
运费	435,665.30	1,950,841.25	1,138,037.43
合计	758,741.93	2,782,390.13	1,138,037.4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80 万元、278.23 万元、7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59%、1.47%，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运费构成。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794,486.58	4,571,568.04	926,835.33
业务招待费	248,042.00	556,525.86	246,255.05
社保费	84,899.41	415,014.29	271,224.73
办公费	242,269.68	186,536.21	67,881.04
福利费	192,915.15	683,738.12	190,506.30
折旧摊销费	66,570.90	221,933.38	270,605.69
研发支出	644,109.07	1,864,299.20	1,184,679.71
税金	52,480.85	225,991.80	195,616.14
装修费		5,500.00	373,000.00
其他	258,810.21	880,755.79	435,354.72
合计	3,584,583.85	9,611,862.69	4,161,958.7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416.20 万元、961.19 万元、358.46 万元，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5.50%、6.9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摊销费等。公司始终高度关注自有技术的开发，以保证所提供服务能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增长，人工成本的攀升，公司职工薪酬增长明显。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06,178.43	2,327,813.67	2,184,414.14
减：利息收入	20,952.30	99,468.09	92,486.82
其他	3,461.20	10,178.01	65,390.0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688,687.33	2,238,523.59	2,157,317.37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5.73 万元、223.85 万元、68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占为 3.19%、1.28%、1.33%。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86.10	30,000.00	518,7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816.62	-35,85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10,686.10	-947,816.62	482,767.27
所得税影响额	2,671.53	-236,629.16	129,83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4.57	-711,187.46	352,937.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4%、-14.40%、0.42%，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嘉海执民字第 712 号》，裁定被执行人海宁纱洲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歇业，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执行。公司在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书后，核销了原支付给海宁纱洲纺织品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债务保证金。海宁纱洲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原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吴光义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设备奖励款			311,300.00
集约用地奖励金			207,414.00
黄湾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奖励金		30,000.00	
地税返还	10,686.10		
合 计	10,686.10	30,000.00	518,714.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50
对外捐赠		5,000.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51,677.00	175,857.55	33,314.91
无法收回的款项		1,000,000.01	
滞纳金		1,991.08	33,253.15
赔偿金			27,874.53
其他		31,558.70	475,117.03
合计	51,677.00	1,214,407.34	569,647.12

公司报告期内，2014、2015 年度滞纳金主要系电费款滞纳金以及企业税务自查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等；滞纳金因其目的、法律性质、构成要件等有别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因缴纳时点超过当年汇算清缴期限产生滞纳金义务，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包含公司停工损失 448,576.66 元。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524,687.72	100.00	295,246.88	29,229,440.84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29,524,687.72	100.00	295,246.88	29,229,440.8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348,545.27	99.83	313,485.45	31,035,059.82
1至2年				
2至3年	53,323.86	0.17	15,997.16	37,326.70
合计	31,401,869.13	100.00	329,482.61	31,072,386.5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718,892.61	98.29	197,188.93	19,521,703.68
1至2年	342,823.86	1.71	51,423.58	291,400.28
2至3年				
合计	20,061,716.47	100.00	248,612.51	19,813,103.9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9,524,687.72	31,401,869.13	20,061,716.47
营业收入	51,676,994.91	174,669,321.53	67,655,368.47
总资产	69,643,046.00	94,494,397.21	53,170,603.5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7.13%	17.98%	29.65%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42.39%	33.23%	37.7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6.17 万元、3,140.18 万元及 2,952.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3%、33.23%及 42.39%，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134.02 万元，增加 56.53%，主要系太阳能发电成本降低，全球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多。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100.00%，并且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处于信用周期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524,687.72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29,524,687.72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348,545.27	1 年以内	99.8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500.00	1 年以内	0.15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23.86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31,401,869.13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17,871.32	1 年以内	94.30%
海宁市丙坤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2,500.00	1 年以内	2.8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6,000.00	1-2 年	1.67%
嘉兴兴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7,781.58	1 年以内	0.9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739.71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20,054,892.61		99.97%
-----	--	--	---------------	--	--------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926,198.03	100.00	11,445,424.27	100.00	358,409.98	98.4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5,000.00	1.37
3 年以上		-		-	750.00	0.21
合 计	8,926,198.03	100.00	11,445,424.27	100.00	364,159.9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3,230,540.76	1 年以内	36.19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2,689,536.60	1 年以内	30.13
中建材 (合肥) 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2,337,511.60	1 年以内	26.19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666,857.07	1 年以内	7.47
佛山市佰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设备款	1,752.00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8,926,198.03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中建材 (合肥) 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5,252,666.53	1 年以内	45.89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4,646,036.67	1 年以内	40.59
信义光伏产业 (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1,497,121.07	1 年以内	13.08
浙江龙之现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6,000.00	1 年以内	0.4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款	3,000.00	1 年以内	0.03
合 计			11,444,824.27		99.9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147,599.50	1年以内	40.53
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5,700.00	1年以内	15.30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9,935.12	1年以内	13.71
佛山市佰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110.00	1年以内	6.90
海宁市昊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800.00	1年以内	6.26
合 计			301,144.62		82.7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设备以及耗材，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92.61 万元，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款。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预付金额增加 1,108.12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58.18%，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采购原材料需求增加；2) 市场原材料供应较为紧缺，企业与供应商更改货款结算方式，采取预付款购货方式获取原材料。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5,332.74	25.03	553.33	54,779.41
1 至 2 年	1,680.00	0.76	252.00	1,428.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44,047.00	19.93	22,023.50	22,023.50
4 至 5 年	120,000.00	54.28	96,000.00	24,000.00
合 计	221,059.74	100.00	118,828.83	102,230.91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01,084.87	37.89	1,010.85	100,074.02
1 至 2 年	1,680.00	0.63	252.00	1,428.00
2 至 3 年	17,000.00	6.37	5,100.00	11,900.00
3 至 4 年	27,047.00	10.14	13,523.50	13,523.50
4 至 5 年	120,000.00	44.98	96,000.00	24,000.00
合 计	266,811.87	100.00	115,886.35	150,925.52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451,237.47	96.45	44,512.37	4,406,725.10
1 至 2 年	17,000.00	0.37	2,550.00	14,450.00
2 至 3 年	27,047.00	0.59	8,114.10	18,932.90
3 至 4 年	120,000.00	2.60	60,000.00	60,000.00
4 至 5 年				
合 计	4,615,284.47	100.00	115,176.47	4,500,108.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高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20,000.00	4-5 年	54.28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20.00	1 年以内	9.06
嘉兴市唯真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7,000.00	3-4 年	7.69
嘉兴市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4,000.00	3-4 年	6.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汽油费	12,312.74	1 年以内	5.57
合 计			183,332.74		82.9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高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20,000.00	4-5 年	44.98
王昱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8.74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20.00	1 年以内	7.50
嘉兴市唯真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7,000.00	2-3 年	6.37
嘉兴市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4,000.00	3-4 年	5.25
合 计			221,020.00		82.8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黄志坚	关联方	往来款	3,431,199.67	1 年以内	74.34
海宁纱洲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1.67
佛山市顺德区高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20,000.00	3-4 年	2.60
嘉兴市唯真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回预付款	17,000.00	1-2 年	0.37

嘉兴市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 收 回 预付款	14,000.00	2-3 年	0.30
合 计			4,582,199.67		99.2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押金以及应收回预付款。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983,042.71		983,042.71	18.91
库存商品	3,752,689.06		3,752,689.06	72.20
周转材料	462,027.45		462,027.45	8.89
合 计	5,197,759.22		5,197,759.22	1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629,178.59		629,178.59	11.15
库存商品	4,539,404.68		4,539,404.68	80.45
周转材料	474,249.15		474,249.15	8.40
合 计	5,642,832.42		5,642,832.42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035,187.06		1,035,187.06	20.53
库存商品	3,602,437.50		3,602,437.50	71.43
周转材料	405,519.43		405,519.43	8.04
合 计	5,043,143.99		5,043,14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4.31 万元、564.28 万元及 519.77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48%、5.97%及 7.46%。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精准化管理所致。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11,780.80	10,193,900.07	798,967.53	249,668.09	21,054,316.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8,000.00				48,000.0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48,000.00				48,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9,859,780.80	10,193,900.07	798,967.53	249,668.09	21,102,316.4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76,826.50	2,869,804.55	277,950.29	147,532.98	4,772,114.3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445.36	242,385.33	44,568.42	12,235.83	420,634.94
(1) 计提	121,445.36	242,385.33	44,568.42	12,235.83	420,634.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1,598,271.86	3,112,189.88	322,518.71	159,768.81	5,192,749.2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8,261,508.94	7,081,710.19	476,448.82	89,899.28	15,909,567.2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34,954.30	7,324,095.52	521,017.24	102,135.11	16,282,202.17

续表 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811,780.80	10,193,900.07	554,711.12	241,890.31	20,802,282.30
2.本期增加金额			244,256.41	7,777.78	252,034.19
(1) 购置			244,256.41	7,777.78	252,034.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811,780.80	10,193,900.07	798,967.53	249,668.09	21,054,316.4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97,125.06	1,900,263.23	148,019.01	88,857.96	3,134,265.26
2.本期增加金额	479,701.44	969,541.32	129,931.28	58,675.02	1,637,849.06
(1) 计提	479,701.44	969,541.32	129,931.28	58,675.02	1,637,849.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76,826.50	2,869,804.55	277,950.29	147,532.98	4,772,114.3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34,954.30	7,324,095.52	521,017.24	102,135.11	16,282,202.1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14,655.74	8,293,636.84	406,692.11	153,032.35	17,668,017.04

续表 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811,780.80	9,868,694.93	243,709.41	277,466.56	20,201,651.70
2.本期增加金额	373,000.00	340,170.94	316,890.60	82,478.60	1,112,540.14
(1) 购置	373,000.00	340,170.94	316,890.60	82,478.60	1,112,540.14
3.本期减少金额	373,000.00	14,965.80	5,888.89	118,054.85	511,909.54
(1) 处置或报废				1,750.00	1,750.00
(2) 其他转出	373,000.00	14,965.80	5,888.89	116,304.85	510,159.54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811,780.80	10,193,900.07	554,711.12	241,890.31	20,802,282.3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17,423.66	962,734.49	34,953.83	66,485.33	1,581,597.31
2.本期增加金额	487,352.85	942,761.74	114,824.50	84,384.84	1,629,323.93
(1) 计提	487,352.85	942,761.74	114,824.50	84,384.84	1,629,323.93
3.本期减少金额	7,651.45	5,233.00	1,759.32	62,012.21	76,655.98
(1) 处置或报废				1,662.50	1,662.50
(2) 其他转出	7,651.45	5,233.00	1,759.32	60,349.71	74,993.4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97,125.06	1,900,263.23	148,019.01	88,857.96	3,134,265.2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14,655.74	8,293,636.84	406,692.11	153,032.35	17,668,017.0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294,357.14	8,905,960.44	208,755.58	210,981.23	18,620,054.39

(2) 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抵押房屋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房权证号 0028368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 年 9022 高抵字第 000014 号、2013 年 9022 高抵字 000005 号; 抵押机器设备抵押价值 748.05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 8751120150012068; 除上述披露固定资产外未发现权利受限情况。

(3) 报告期末, 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03,310.00	3,403,31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03,310.00	3,403,31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1,509.76	181,50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066.16	68,066.16
计提	68,066.16	68,066.16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9,575.92	249,575.92
三.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3,734.08	3,153,734.08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21,800.24	3,221,800.24

续表 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03,310.00	3,403,31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03,310.00	3,403,31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9,575.92	249,57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066.16	68,066.16
计提	68,066.16	68,066.16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7,642.08	317,642.08
三.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85,667.92	3,085,667.9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3,734.08	3,153,734.08

续表 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03,310.00	3,403,310.00
2. 2016 年 3 月 31 日	3,403,310.00	3,403,31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7,642.08	317,64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16.54	17,016.54
计提	17,016.54	17,016.54
3. 2016 年 3 月 31 日	334,658.62	334,658.62
三.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3 月 31 日	3,068,651.38	3,068,651.3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85,667.92	3,085,667.92

(2) 无形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权属证号：海国用（2013）第 055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面积 13,363.00 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 9022 高抵字第 000014 号、2013 年 9022 高抵字第 000005 号。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3,518.93	414,075.71
合 计	103,518.93	414,075.7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1,342.24	445,368.96
已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117,360.00	469,440.00
合 计	228,702.24	914,808.9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0,947.24	363,788.98
已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58,680.00	234,720.00
合 计	149,627.24	598,508.98

除上述减值准备、已提尚未支付的费用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借款类别为抵押、保证借款，各期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200,000.00	2,200,000.00	2,500,000.00
保证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6,5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9,00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8,700,000.00	18,700,000.00	18,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余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情况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3,000,000.00	2015/12/11	2016.8.22	抵押加保证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3,000,000.00	2015/12/10	2016.8.22	抵押加保证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3,000,000.00	2015/10/8	2016.8.22	抵押加保证
嘉兴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2,000,000.00	2015/9/15	2016.8.22	抵押加保证
海宁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2,200,000.00	2015/12/17	2016.12.16	抵押
海宁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2,500,000.00	2015/12/9	2016.12.8	保证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3,000,000.00	2016/2/26	2016.8.25	保证
合计	18,700,000.00			

(3)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重要的已出票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元）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 400.00 万元，主要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69,615.69	100.00	48,874,323.34	100.00	10,556,371.25	98.52
1 至 2 年					158,734.00	1.4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4,369,615.69	100.00	48,874,323.34	100.00	10,715,105.2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原材料款、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

额分别为 1,071.51 万元、4,887.43 万元以及 3,436.96 万元，占期末负债比重分别为 24.88%、61.51%、58.57%。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各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增长 356.1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导致采购增加。此外公司与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的货款结算政策，台玻给与公司一定信用周期，导致期末应付款项大量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695,326.76	1 年以内	95.13
海宁市昊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95,090.00	1 年以内	1.73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70,393.34	1 年以内	1.08
玉环麒轩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4,624.00	1 年以内	0.33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9,127.16	1 年以内	0.26
合 计			33,864,561.26		98.5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3,985,005.93	1 年以内	90.00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27,001.22	1 年以内	6.19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0,206.84	1 年以内	1.02
海宁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供电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0.72
海宁市昊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0,090.00	1 年以内	0.31
合 计			48,012,303.99		98.2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345,308.83	1 年以内	40.55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232,873.21	1 年以内	39.50
海宁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40,814.46	1 年以内	5.05
南通泰德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6,311.52	1 年以内	3.70
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8,734.00	1-2 年	1.48
合 计			9,674,042.02		90.28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89.25	100.00	3,995,016.85	67.15	9,242,489.84	100.00
1 至 2 年			1,954,720.00	32.8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2,989.25	100.00	5,949,736.85	100.00	9,242,489.8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员工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2,989.25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22,989.25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海宁市求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729,440.00	1 年以内	62.68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2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 1-2 年 (1,720,000.00 元)	37.31
员工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96.85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5,949,736.85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海宁市求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494,720.00	1 年以内	37.8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32.46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720,000.00	1 年以内	29.43
海宁地税	非关联方	税金	25,319.84	1 年以内	0.27
员工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450.00	1 年以内	0.03
合 计			8,980,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拆借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 22,989.25 元，主要系公司暂收应付员工医保报销款。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79,041.52	3,579,04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11.20	42,011.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21,052.72	3,621,052.72	-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80,447.00	9,680,44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863.36	222,863.36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9,903,310.36	9,903,310.36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00,220.35	3,400,22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702.37	149,702.37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3,549,922.72	3,549,922.72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3,480.35	335,255.86	627,306.01
企业所得税	581,980.29	1,319,959.35	280,409.46
印花税	3,164.23	5,571.36	2,37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78.99	16,804.38	37,635.72
教育费附加	22,307.39	10,082.63	20,562.77
地方教育附加	14,871.60	6,721.75	13,708.52
土地使用税	12,026.70	24,053.40	20,044.50
房产税	27,751.68	55,503.38	55,503.32
代扣个人所得税	89,754.57	88,780.41	2,279.14
水利建设基金	13,184.30	23,213.98	4,937.67
合计	1,545,700.10	1,885,946.50	1,064,757.91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696,343.14	504,332.30	10,617.02
未分配利润	267,088.24	4,538,990.64	95,553.13
合计	10,963,431.38	15,043,322.94	10,106,170.15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部分。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6,343.14	504,332.30	10,617.02
合计	696,343.14	504,332.30	10,617.02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38,990.64	95,553.13	-4,840,135.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108.44	4,937,152.79	4,946,30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010.84	493,715.28	10,617.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088.24	4,538,990.64	95,553.1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黄志坚	实际控制人
龚清清	实际控制人配偶

2、本持股 5% 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吕德国	持有公司 29%股份
朱春良	持有公司 10%股份
王昱	持有公司 10%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志坚持有该公司 80%股份	胶粘剂、粘合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00	51.00
吕德国	董事	2,900,000.00	29.00
朱春良	董事	1,000,000.00	10.00
王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	10.00
龚清清	董事	--	--
黄友林	监事会主席	--	--
陈永国	监事	--	--
许振曙	职工监事	--	--
湛伦君	副总经理	--	--
朱建华	财务总监	--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志坚、龚清清	11,000,000.00	2015.09.09	2018.09.09	否
合计	11,00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志坚					3,431,199.67	
其他应收款	王昱			50,000.00			

(2) 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志坚						
其他应收款	王昱	50,000.00			50,000.00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志坚	3,431,199.67		6,071,120.00	9,502,319.67		
其他应收款	王昱			1,120,000.00	1,070,000.00	50,000.00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志坚	206,260.00		8,565,435.30	5,340,495.63	3,431,199.67	
其他应收款	王昱			1,858,086.29	1,858,086.29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0		2,720,000.00	-

(2) 应付款项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0		2,220,000.00		0.00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2,220,000.00	-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780,000.00	3,500,000.00	2,720,000.00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主要系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互相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向股东拆借款项，以及股东从公司拆出款项，未支付或收取相关利息。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上述资金往来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均未约定利息。若按企业同期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支付利息支出分别为 155,166.24 元、118,431.35 元、11,360.01 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80%、0.44%。此外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浙江勒托新材料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	2014.12.08-2016.12.07	无
合计		5,000,0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万邦评报[2016]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69,643,046.00 元，评估值 70,916,489.09 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273,443.09 元，增值率 1.83%。负债账面价值 58,679,614.62 元，评估值 58,679,614.62 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0,963,431.38 元，评估值 12,236,874.47 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273,443.09 元，增值率 11.6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

2016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浙江索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税后利润分配陆佰万元整（暂定）给股东。若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股东应补足负数部分，至未分配利润为 0，但补足金额以此次分得的 600 万为限。反之，此次利润分配最终金额为 600 万。

（3）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17日，公司向股东浙江优博分配利润600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未发行利润分配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4%、99.91%、99.52%。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JKS）。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大部分核心系列产品消费市场中稳居市场销量前列，2016年第一季度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商。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在终端采购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系Jinko Solar Holding Co.,Ltd旗下光伏组件生产中心。晶科能源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生产规模等因素，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如果晶科能源对供应商的经营策略或其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减轻对该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可能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志坚持有公司 5,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黄志坚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行业政策风险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光伏组件的销售密切相关。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整体的电力需求、社会及政府对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行业政策。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主要受到各国补贴政策影响，若政府政策变动造成光伏产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则光伏玻璃的需求及价格会受到影响。若公司未能适当的应对太阳能光伏行业政策波动引起的市场低迷、供应过剩或价格波动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依赖于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批实践经验较丰富、具备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承诺书。但在目前光伏玻璃钢化镀膜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和技术人员外流，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进行竞争，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六）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9%、84.08%和 84.2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0.94 倍和 0.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73 倍和 0.62 倍；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1,870.00 万元和 1,87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1.51 万元、4,887.43 万元和 3,436.96 万元。虽然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为自发性流动负债，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因客户拖欠货款，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超白玻璃，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业绩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镀膜玻璃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玻璃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1.35%、80.30%、81.70%。报告期，国内超白玻璃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超白玻璃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一旦企业不能适时调控经营策略，对原材料采购缺乏计划，则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的风险。当期，公司以市场可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作为产品销售的定价基础，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黄志坚： 黄志坚 吕德国： 吕德国 朱春良： 朱春良

王昱： 王昱 龚清清： 龚清清

3、全体监事签字

黄友林： 黄友林 陈永国： 陈永国 许振曙： 许振曙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志坚： 黄志坚 谌伦君： 谌伦君 朱建华： 朱建华

王昱： 王昱

5、签署日期： 2016.9.23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晨
廖 晨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小兰 潘丁财
吴小兰 潘丁财
林昊
林 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 跃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			发行保荐书	29			核查意见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			保荐协议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承销协议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34			承销协议
8			环保核查意见	3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2			辅导验收申请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15			保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17			保荐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8			承销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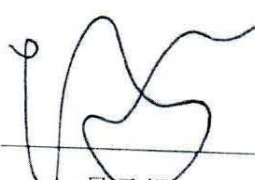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4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3、经办律师签字:

劳正中:

劳正中

李良琛:

李良琛

4、签署日期: 2016.8.2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62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3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100012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善祝印宗

祝宗善


印鹏

李鹏


娟晓印晓

徐晓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9 月 23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万邦评报[2016]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军辉

马子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伟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